普賢行願品輯要疏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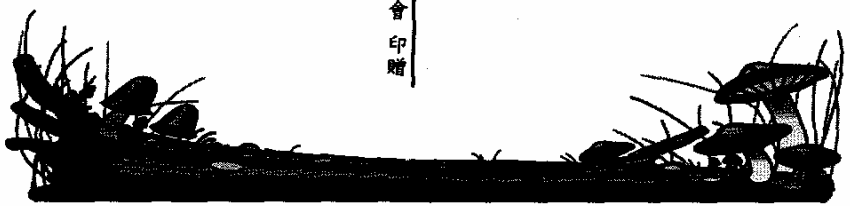

目錄

述輯要疏緣起……一
釋題……三
甲一　釋經題……三
乙一　總明五義……三
乙二　別明五義……四
丙一　釋名……四
丁一　釋經名……四
戊一　合釋……五
戊二　分釋……五
己一　釋別名……五
庚一　簡定……五
庚二　正釋……六

辛一　釋大方廣……六
辛二　釋佛華嚴……七
己二　釋通名……九
丁二　釋品名……十
丙二　顯體……一二
丁一　明須顯體……一二
丁二　明正出體……一四
丁三　明決微疑……一五
丙三　明宗……一六
丁一　須明宗……一六
丁二　正明宗……一六
丙四　論用……一七
丙五　教相……一九

甲二　釋譯題……一九
釋經……二〇
甲一　長文……二〇
乙一　結前起後——序分……二〇
乙二　正說行願——正宗分……二一
丙一　正示行願……二二
丁一　菩薩徵列名數……二二
丁二　當機按數徵釋……二二
戊一　當機總徵……二二
戊二　菩薩別釋……二二
己一　禮敬諸佛願……二三
庚一　牒初願名……二三
庚二　釋行願相……二三

辛一　釋所禮果境……二四
辛二　釋能禮因心……二四
辛三　釋能禮心相……二四
壬一　總明……二五
壬二　別顯……二五
庚三　結顯無盡……二五
辛一　顯無盡……二六
壬一　別名虛空……二六
癸一　反顯……二六
癸二　順釋……二六
壬二　例顯餘三……二六
辛二　彰無間……二七
己二　稱讚如來願……二七

庚一　牒二願名……二七
庚二　釋行願相……二八
辛一　明所讚果境……二八
辛二　釋能讚因心……二八
辛三　辨能讚舌相……二九
庚三　結顯無盡……二九
己三　廣修供養願……三〇
庚一　牒三願名……三〇
庚二　釋行願相……三〇
辛一　正名供行……三〇
壬一　明所供果境……三〇
壬二　明能供因心……三一
壬三　例所供物品……三一

壬四　明正供養……三三
辛二　校量顯勝……三三
壬一　校量……三三
癸一　舉所校量……三三
子一　總標……三三
子二　別釋……三四
癸二　正明校量……三五
壬二　徵釋……三七
庚三　結顯無盡……三七
己四　懺悔業障願……三八
庚一　牒四願名……三八
庚二　釋行願相……三九
辛一　舉所懺罪多……三九

壬一　正舉……三九
壬二　顯多……四〇
辛二　辨能懺心相……四一
壬一　辨能懺相……四一
壬二　明所懺境……四一
庚三　結顯無盡……四二
己五　隨喜功德願……四二
庚一　牒五願名……四二
庚二　釋行願相……四三
辛一　隨喜諸佛德……四三
辛二　隨喜六趣善……四四
辛三　隨喜二乘善……四五
辛四　隨喜菩薩德……四五

庚三　結顯無盡……四六
己六　請轉法輪願……四六
庚一　牒六願名……四六
庚二　釋行願相……四八
辛一　舉所請境……四八
辛二　明勸請法……四八
庚三　結顯無盡……四九
己七　請佛住世願……四九
庚一　牒七願名……五〇
庚二　釋行願相……五〇
庚三　結顯無盡……五二
己八　常隨佛學願……五二
庚一　牒八願名……五二

庚二　釋行願相……五三
辛一　隨本師學……五三
壬一　明所學法……五三
癸一　明因中妙行……五三
癸二　辯果上勝因……五六
壬二　辯能學心……五八
辛二　隨諸佛學……五九
庚三　結顯無盡……五九
己九　恆順衆生願……六〇
庚一　牒九願名……六〇
庚二　釋行願相……六一
辛一　正明……六一
壬一　明所順境……六一

壬二　明能順心……六四
辛二　徵釋……六五
壬一　令如來會……六五
壬二　增大悲心……六六
癸一　徵……六六
癸二　釋……六六
子一　法說……六六
子二　喻明……六七
子三　法合……六八
丑一　正合法……六八
丑二　重徵釋……六八
丑三　反結成……六九
丑四　結示知……七〇
庚三　結顯無盡……七〇
己十　普皆回向願……七〇
庚一　牒十願名……七一
庚二　釋行願相……七一
辛一　普收前九……七一
辛二　正明回向……七一
壬一　回向衆生……七二
壬二　回向菩提……七二
庚三　結顯無盡……七三
戊三　結益令知……七四
丙二　顯經勝德……七五
丁一　校量聞經德……七五
丁二　顯餘衆行德……七七

戊一　總明法行……七七
戊二　廣顯衆德……七九
己一　偏舉一行……七九
己二　列陳衆德……七九
庚一　通名五果……七九
辛一　明增上果……七九
辛二　明等流果……八〇
辛三　異熟果……八〇
辛四　士用果……八〇
辛五　離繫果……八一
庚二　別顯勝果……八一
辛一　顯行願功能……八一
辛二　明殊勝果報……八二
壬一　異熟果……八二
壬二　士用果……八四
壬三　增上報……八四
乙三　勸囑受持——流通分……八五
丙一　結前勝德……八五
丙二　正勸誦持……八五
丙三　重擧勝德……八六
甲二　偈頌……八六
乙一　標頌……八六
乙二　正頌……八七
丙一　頌正示行願……八七
丁一　正頌行願……八七
戊一　頌第一願……八七

戊二　頌第二願……八八
戊三　頌第三願……八八
戊四　頌第四願……八九
戊五　頌第五願……八九
戊六　頌第六願……九〇
戊七　頌第七願……九〇
戊八　合頌後三願……九一
己一　合頌三願……九一
己二　分頌三願……九一
庚一　頌第八願……九一
庚二　頌第九願……九二
庚三　頌第十願……九三
辛一　別發大願……九三

壬一　受持願……九三
壬二　修行二利願……九四
壬三　成熟衆生願……九五
壬四　不離願……九六
壬五　供養願……九六
壬六　利益願……九七
壬七　轉法輪願……九八
壬八　淨土願……九九
壬九　承事願……一〇〇
壬十　成正覺願……一〇一
辛二　總結大願……一〇二
丁二　願同二聖……一〇三
戊一　徧同普賢……一〇三

戊二　雙齊二聖……一〇四
戊三　結歸回向……一〇五
丙二　頌願經勝德……一〇五
丁一　超頌願餘衆行德……一〇五
戊一　超頌勝果……一〇五
己一　願極樂勝果……一〇五
己二　總收行願無盡……一〇六
戊二　追頌校量聞經德……一〇六
丁二　追頌五果……一〇七
戊一　頌增上果……一〇七
戊二　頌等流果……一〇七
戊三　頌離繫果……一〇七
戊四　頌異熟果……一〇八
戊五　頌士用果……一〇八
戊六　頌究竟果……一〇八
丙三　頌勸囑受持……一〇九
丁一　頌前請行……一〇九
丁二　頌願勝益……一〇九
丁三　結成回向……一〇九
甲三　結歸……一〇九
乙一　結彰衆喜……一一〇
乙二　歸功佛說……一一〇
丙一　釋尊印讚……一一〇
丙二　經家歸功……一一〇
丁一　功歸佛說……一一〇
丁二　時衆受持……一一一

戊一　列持衆……一一一
己一　菩薩衆……一一一
己二　聲聞衆……一一三
己三　雜類衆……一一四
戊二　總彰受行……一一五
普賢十大願王別釋……一一六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輯要疏

——民國十六年在甯波觀宗寺編——

述輯要疏緣起

閑，於前清光緒八年冬，首聽妙法蓮華經，至法師品時，心竊慕之；本擬立願，終身奉持全經，定爲日課，頻慮經文廣多，未能每日諷誦，心頗躊躇。時同學贈以古吳石刻梵筴本普賢行願品；初展讀，至「又復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刹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如是一切，無復相隨。唯有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刹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心竊喜之，遂決意持此品爲日課，終身奉爲淨土指南。此本至今，寶之若璧；光陰迅速，忽忽已四十餘年矣！今年秋，杭州功德林經理，鍾君康侯，邀集諸同仁，組織講經會於城中菩提寺，祈請講觀音經；閑恐被機不溥，乃以病却之，堅不肯行。後易講是經，遂欣然允可。復慮精神不敷，挈法子炳瑞

副之。開經日，聽者若雲擁，竟無插足餘地。日常萬指圍繞，似覺津津有味，如飲醍醐，人皆讚歎歡喜，獲未曾有，豈非教被乘時也歟！自信持誦，不唐捐也。講畢旋甬，一經月餘，每日持誦，覺得當時所講詞句，儼然猶在唇吻之間。至臘月初，乃取清涼疏、圭山鈔，首尾詳閱一過，始知當日所講者，若華嶽之一塵耳。竊惟疏太約，鈔過豐，至今又歷千餘年矣，時愈遠，而根愈鈍，人非昔比，所以久置高閣，閱者幾希。閑爲求豐約適宜，遂於十五日拈毫起草，採摭疏中精要言詞，按科疏釋，經前添以當日所講之釋題玄義。爲便初學，非敢謂以被時機也；乃命名爲輯要疏。如不以人廢言，未始非供養海中之一滴也夫。時維民國十六年，歲在丁卯臘月二十三日擱筆。

釋諦閑述於四明觀宗寺之密藏居

釋題

甲一　釋經題

乙一　總明五義

舉凡釋經，仰遵吾祖，輒陳五義。釋經題中分二，初總明五義分四：一標名，二生起，三引證，四通別。標名者：一、人法兼喻三事具足爲名。二、一眞法界性具三千爲體。三、十大願王導歸極樂爲宗。四、拔衆生苦與佛果樂爲用。五、圓頓大乘第一乳味爲教相。生起者：要悟眞理，須先知名，欲彰大教之功，乃立具足之號，故先釋名。使聞名以識體，如獲兔而忘罣，見月而忘指，故次顯體。雖明一眞之體，備顯性德圓融，不論妙行之宗，眞體無繇契會，故次明宗。自行曰宗，化他曰用，內行既著，外用乃彰，故次論用。以四義爲指南，復須教相爲區別，故後判教，使偏圓不濫，時部甄分也。引證者：文云：「善男子！如

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故以三世具足爲名。文云：「虛空界盡，願王乃盡，而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願王亦無有盡。」故以眞界性具爲體。文云：「是人命終，最後刹那，世間一切，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刹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故以願王導歸爲宗。文云：「若人誦此願王，諸佛菩薩之所稱讚，一切人天皆應禮敬供養，此人不久，當如普賢菩薩，速得成就微妙色身，俱三十二大丈夫相。」故以拔生與佛爲用。華嚴大經，是佛初說，如日初出，先照高山。又如從牛出乳，故以乳味爲教相。通別者：西天諸祖，東土人師，各申佛經，俱造諸論；若釋題目，五章則通。又宗釋不同，大小殊異；若釋題目，五章則別。

乙二　別名五義

丙一　釋名

丁一　釋經名

戊一　合釋

合釋者，如清涼國師，直釋七字云：「極虛空之可量，體無邊涯，大也。竭滄海之可飲，法門無盡，方也。碎塵刹而可數，用無能測，廣也。離覺所覺，朗萬法之幽邃，佛也。芬敷萬行，榮耀衆德，華也。圓茲行德，飾彼十身，嚴也。貫攝玄妙，以成眞經之彩，經也。」總斯七字，爲一部之宏綱，則無盡法門，思過半矣。

戊二　分釋

己一　釋別名

庚一　簡定

一切諸經，別名無量，擧要言之，不外七種：一、單人，二、單法，三、單喻，四、人法，五、人喻，六、法喻，七、人法喻三事具足。單人，如佛說阿彌陀等。單法，如般若等。單喻，如梵網等。人法，如藥師如來本願功德等。人喻，如菩薩瓔珞等。法喻，如妙法蓮華等。三事具足，如本經等。

庚二　正釋

辛一　釋大方廣

大，以當體得名，離絕爲義。方，以就相得名，常徧爲義。廣，以從用得名，包博爲義。此三字，直指吾人現前生佛同體之心性也。心性具無量德，受無量名。云何具無量德？謂性體、性量、性具。性體者，離四過，絕百非，體性堅凝，清淨無染，不生不滅，無古無今。性量者，豎窮三際，橫徧十方。世界有邊，虛空無邊；虛空有邊，心性無邊。現在有邊，過未無邊；過未有邊，心性無邊。無盡無盡，無量無量。性具者，具十法界也。擧凡十界，依正色心，假名實法，心性無不具也。欲令易解，作此三說；得意爲言，即性具是性體性量。性體離過絕非，性量豎窮橫徧。即性具十界，離過絕非，豎窮橫徧。今言大者，指性體也；方者，指性量也；廣者，指性具也。性體即中諦，性量即眞諦，性具即俗諦。中諦統一切法，故言大；眞諦泯一切法，故言方；俗諦立一切法，故言廣。性體即心之體大，性量即心之相大，性具即心之用大。故知大方廣，直指吾人現前一念之體相用，乃天然之性德也。云何受無量名？此心性，或名空如來藏，或名不空如來藏，或名空不空如來藏，或名眞如佛性，或名一眞法界，或菴摩羅識、大圓鏡智、性覺妙明、本覺明妙等皆是也。欲知三字分別顯性，請閱圓覺經講義釋題。

辛二　釋佛華嚴

上三字，直顯性德；此三字，巧顯修德。全性德而起修德，不三而三；全修德即是性德，三而不三。言性德既是離過絕非，豎窮橫徧，而修德亦一一無非離過絕非，豎窮橫徧也。先出三字名義。佛以就果得名，覺照爲義。覺則悟大夜之重昏，照則朗萬法之幽邃也。華以從喻得名，感嚴爲義。感是感果，萬行圓成故；嚴是嚴身，衆德悉備故。嚴以功用受稱，資莊爲義。資廣大之體用，莊眞應之佛身。上二字，是因果別相；此嚴字，是因果總相。因修萬行爲能嚴，果彰衆德爲所嚴，能嚴所嚴皆云嚴也。次釋三字廣義。大疏以十義釋佛：一、法界義，謂性德眞常，十界依正，法法皆佛，是法身佛也。二、本性義，指根本智，謂智

光寂照，玄鑑無私，即本具天眞佛，成報身佛也。三、涅槃義，涅名不生，槃名不滅，是依體受稱。疏主意以從用得名，謂從體起用，化用自在，化畢歸寂，名涅槃佛，即應身佛也。四、隨樂義，謂樂是樂欲，指機感；隨是隨順，指聖應。所謂有求必應，無感不通，即意生身佛也。五、成正覺義，謂因圓果滿，道樹告成，即菩提身也。六、願義，謂稱性宏願，體周法界，即願身也。七、三昧義，三昧云正定，定屬福德，由依大定，積福圓滿，即福德身也。八、業報義，謂報得相好，微妙難思，用嚴法身，由因善業，即莊嚴身也。九、住持義，謂安住覺道，持攝迷流，福澤四生，恩霑九界，即力持身也。十、心義，謂萬法由心轉回，威勢儀容映奪，即威勢身也。上來十義，第一當大字，第二當方字，第三四合指廣字，第五當佛字，六七合指華字，第八當嚴字，第九當經字。前六字爲別題，經爲通題。若別若通，皆不離於一心之所回轉，故第十總包上九，可謂總標七字，十佛齊融，爲斯教主，示物等有證必玄同也。華亦十義：一、含實義，表於法界，含藏性德故。二、光淨義，本智明顯，無不照了故。三、微妙義，一一

行門，皆同法界故。四、適悅義，順物機宜，令生歡喜故。五、引果義，行爲生因，結成正覺故。六、端莊義，行與願俱，恰恰相等故。七、無染義，行與定俱，處濁恆清故。八、巧成義，所修德業，不作自成故。九、芬馥義，衆德住持，流香彌遠故。十、開敷義，衆行敷榮，心華燦爛故。此十義詮華，如次對前，爲十佛因，亦不離題之七字故。嚴亦十義，即上十華，同嚴一佛，爲嚴不同，即有十義。又此十華，如此嚴前十佛，即是十義故。以華爲能嚴，佛爲所嚴。佛華爲別相，嚴爲總相。

己二　釋通名

通名指經字。經亦十義：一、湧泉義，謂深入經藏，談吐不窮，如泉源混混，湧注不竭故。二、出生義，謂得經幽旨，言論出生，從一生十，輾轉資多故。三、顯示義，顯理具三千，示事造三千，的是經中之奧義故。四、繩墨義，謂楷定正邪，如木隨繩而正直，喻心隨教而離邪故。五、貫穿義，教中事理、智斷、行位、因果等，穿成一貫，不令零落故。六、攝持義，謂攝持所化衆生，歸

於本源，不令攀緣六塵，輪迴五道故。以上六義，依佛地論。七、常義，萬古常規故。八、法義，千葉同軌故。此二義是梁昭明太子所出，感法師，以此常法二義，解繩墨湧泉云：法則舉直以措枉，繩墨以譬之；常則汲引而無竭，湧泉以況之。九、典義，謂妙理圓正，無偏邪故。十、徑義，超出生死之徑路故。釋經名竟。

丁二　釋品名

入，證入也。有能，有所。不思議境界爲所入，普賢行願爲能入。言不思議者，心言罔及故。問：何法心言罔及爲不思議？答：即解脫境是。解脫境界所以稱爲不思議者，具含四義：一、事相，境界無邊，故不思議。二、理性，境界深遠，故不思議。三、理事無礙，故不思議。四、以性融相，重重無盡，故不思議。言解脫，亦有二種：一、作用解脫，謂作用自在，脫拘礙故。二、離障解脫，謂用二智照，離二障故。由於內體無障，故得外用無累。二義相成，總名解脫。境界亦二：一、分劑境界，如國疆域，各有分劑，佛與普賢，德用分劑，無能及故。二、所知境界，理境深遠，事境無邊，事理無礙，性相融通，唯佛與普賢，方究竟故。由於內證所知無邊之境，故能外用無有涯涘。二義相成，總名境界。即於二境，得二解脫；此二不二，故不思議。以上言所入也。

言普賢行願者，夫行之與願，如鳥二翼，車二輪；闕一，即不能翔空致遠。必須二翼完全，始可翔空；二輪具足，才能致遠。然普賢是人，行願是法，此品以人法爲目；且人之與法，俱堪稱爲普賢。約人而言，謂普賢行願故；約法而言，謂法界之善，爲普賢法故。言人普賢者有三：一、道前普賢，指資糧加行二位，謂曲濟無遺曰普，位鄰亞聖曰賢。二、道中普賢，即登地以上位，謂德周法界曰普，至善調柔曰賢。三、道後普賢，謂已證極果曰普，不捨因門曰賢。約義而言，謂已成佛竟，行德周備，自利已圓，上無求進，不捨悲願，唯務濟生；隱實德而現權形，示居因而號菩薩，即觀音、文殊等皆是也。果無不極，因終不捨；若斯菩薩，均得稱普賢也。言法普賢者有二：一、指體名普賢，謂妙體周徧曰普，隨緣成德曰賢。二、約用名普賢，謂一即一切曰普，一切即一曰賢。在

一塵而廣大悉備，在萬有而獨立不移；其體如是，其用亦然。以上言能入也。能所契合，泯絕無寄，斯爲眞入耳。品，類也。佛說此經，在逝多林，即舍衞國，祇樹給孤獨園。約時，居第四，雖說在般若，義屬華嚴，故結集大士，結歸第一時部類，故云「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云爾。此一品，有四十卷，今是最後一卷。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導引華藏海衆，往生極樂，故古人取列淨土三經之下，爲淨土四經。時人多有作爲日課，深有見焉。釋名竟。

丙二　顯體

丁一　明須顯體

名爲賓，體爲主；名是假名，體是實質。名爲體上之能詮，體爲名下之所詮。凡種種文字，無非名言；文存所依之理，即體也。而一切文字名言，均須因文達理，因言得體；如因筌得魚，因指見月。若但逐名，而不悟體，如捉蛇尾，反遭其螫；世尊所以常爲弟子說筏喻也。如云：未渡河者，須用筏；已到岸者，不須舟也。經教亦然，未悟心者，須用文字；已悟心者，一切名言，皆剩語也。

如此經者，大方廣佛華嚴，是經名；普賢行願，是品目；乃至四十卷全文，一一無非能詮之文言。就茲言下，一一皆顯所詮之理體；得此體已，方能全性起修，以修合性。前之釋名一章，總詮三法；今之顯體一章，別在法身。宗章，別在般若；用章，別在解脫。教相，分別總別，故於釋名之後，須先顯體也。體義有三：一者禮體義。體雖法身，必具二德，雖具二德，還屬法身。具二德，故非縱；屬法身，故非橫；不縱不橫，故成妙體。妙體貴極，諸法中尊，一切萬行之所歸趣，無量功德之所莊嚴，種種言辯之所詮顯；猶衆星拱北辰，羣流歸東海，故須以禮釋體。明是貴極之法，法身德也。二者體底義。謂悟此體者，窮萬法之源，到實相之底，故以底釋體。明是透徹之宗，般若德也。三者達義。謂得此體者，會萬殊而不二，徧衆法而無遺，故以達釋體。明是無礙之用，解脫德也。綜此三義，爲一妙體。迷之，則歷劫長淪；悟之，則當下具足。經云：「往昔由無智慧力，所造極惡五無間。」此堪證明歷劫長淪也。又云：「誦此普賢大願王，相好智慧咸圓滿，諸魔外道不能摧，堪爲三界所應供。」此堪證明當下具足也。

豈非名後先須顯體之明證乎。

丁二　明正出體

今所出之體，而非華嚴全部，乃出當品別行一卷之體也。名雖有異，體即不殊。此品以一眞法界性具三千爲體。論云：「一眞法界性，具足十法界，依正本圓融，生佛無殊致。」意顯寂寥包博，虛曠沖深，總賅萬有，即是一心。性絕有無，相非生滅，莫尋其始，寧見中邊。迷之則生死無窮，解之則廓爾大悟。諸佛證之，妙覺圓明，現成菩提，爲物開示。原無名詞，强號之爲一眞法界，性具三千。經云：「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言無差別者，即指此體也。此之妙體，性非染淨，徧能出生染淨諸法，故曰性具三千。言三千者，假名一千，謂佛假名，乃至地獄假名。實法一千，謂佛五蘊，乃至地獄五蘊。國土一千，謂佛依報乃至地獄依報。隨舉一名，隨拈一法，隨指一塵，無非法界；理事頓足，無欠無餘。言此假名、實法、國土，並云千者，須知吾人介爾一念心性，試觀一念起時，必落一界。一界即具十界，十界互具，則成百界；如此百界，各具性相，乃至本末究竟等十如是。以百界論之，便成千如是矣。故曰介爾有心，三千具足。只此介爾極微劣心，三千性相，炳然頓具；非前非後，不減不增。何以故？一念體圓，名爲理具；隨起念時，即名事造。所以念體念用，同名爲心。念體，則冥乎理具，而理具還包事造。念用，則成乎事造，而事造還含理具。故得事理兩重三千，皆即一念心中圓具。如帝網珠，光光融攝，重重無盡，難議難思，故曰大哉眞體。不可得而思議者，其唯心性歟。

丁三　明決微疑

此品是華嚴經最後之一，原名入法界品。今譯爲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既是華嚴，宜但用法界二字爲體足矣，何須前添一眞，後加性具三千耶？以別行品，貴在願王，導歸極樂；而願王導歸，是此卷之妙宗。宗非體而不立，故於法界下加性具三千，意顯生佛之假名、五陰之實法、淨土之依報，皆吾人心性本具之三千。俾修淨業人，讀誦此經，庶幾不起外求之念。須知一眞法界，即心性之異名爾。顯體竟。

丙三　明宗

丁一　須明宗

前顯體，顯性德；今明宗，明修德。性屬於理，修屬於事。性修原自交成，理事由來不二。性假修顯，修藉性成。全性起修，故不二而二；全修在性，故二而不二。方之樑與柱，是屋之綱維，屋內空，是樑柱之所取。今以屋空喻體，樑柱喻宗，緜有樑柱，方得受用屋空，故次體之後，須明宗也。

丁二　正明宗

宗，趣也；乃修行之喉襟，會體之樞要。若行者不識宗趣，將何以領會不思議之妙體乎？故宗趣不可不知。此品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爲宗。經中十大行願，願緜性發，行從性起，一一行願，無非稱性之修德也。性德離過絕非，豎窮橫徧，是故十大願王，一一皆離過絕非，豎窮橫徧也。所以經中十願之文，前九大願，一一皆云盡法界虛空界。第一願云：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極微塵數，諸佛世尊等。第二願云：十方三世，一切刹土，所有極微，一一塵中，皆有一切世間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皆有菩薩海會圍繞等。此皆稱性之談也。所謂導歸極樂者，須知極樂世界，爲法界藏土，亦即稱性之淨土也。以稱性願王爲因，即是以不生不滅爲本修因；以稱性極樂爲果，即所謂然後圓成果地修證。私謂圓明法界性，不變能隨緣，聖凡與淨穢，皆依心變造。十大願王，緜心發也；極樂世界，唯心土也。導念佛人歸於淨土，歸唯心之淨土也。華嚴善財，華藏海衆，悉是登地大士。普賢尚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我何人斯，寧不愧煞！明宗竟。

丙四　論用

用，是力用；亦名功德。如來，以權實二智，鑑機施教爲功能。此經以拔衆生苦，與諸佛樂爲德用。須知庸凡與佛聖，迷悟雖有殊，我心與佛心，究竟無有二。佛聖，果人也；成就三身四智，五眼六通，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等，種種功德。庸凡，因人也；具無量恆沙煩惱，造無量恆沙業繫，受無量恆沙生死。迷悟之相，猶若雲泥。而言無二者，據相，則不二而二；約性，則二即不二。蓋佛是悟衆生心內之佛，衆生是迷佛心內之衆生。悟者，悟衆生本具性體性量性具

也；迷者，迷諸佛所證性體性量性具也。心性之妙，豈受其迷；迷而不迷，斯言有在。是故衆生本具性體，即諸佛法身；性量，即報身；性具，即應身。先德有言：諸佛心內衆生，塵塵極樂；衆生心內諸佛，念念證眞。佛即心，心即佛；未舉念時，早已成就；纔舉心念，即便圓成。所謂感應道交，冥通聖智，不其然乎。經偈云：「往昔由無智慧力，所造極惡五無間，誦此普賢大願王，一念速疾皆消滅。」是拔地獄苦之力用也。地獄極重之苦，尚能速疾消滅，其鬼畜修羅之苦，不待言矣！惡道重苦尚拔，善道輕苦，又不待言矣！六凡分段麤苦尚拔，而三聖變易微苦，尤可知矣！經中校量聞經功德，謂若人以滿十方佛刹微塵數世界，上妙七寶，供養爾所世界，諸佛菩薩，經爾所佛刹微塵數劫，所得功德，不如聞此願王所得功德，比前功德，雖有百千萬億分，亦不及一。或復有人，以深信心，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乃至最少，一四句偈，此善男子，善得人身，所獲福德，如偈云：「族姓種類及容色，相好智慧咸圓滿；諸魔外道不能摧，堪爲三界所應供。速詣菩提大樹王，坐已降伏諸魔衆；成等正覺轉法輪，普利一切諸含識。」此是與諸佛樂之明證也。佛樂尚與，況菩薩神通樂，二乘涅槃樂，諸天五欲樂，均不待言矣！故以拔苦與樂，爲此品之勝用也。論用竟。

丙五　教相

教，是聖人被機之言。判，是分別異同之致。此經於五時中，是第一時；如日初出，先照大高山王；於五味中，即是乳味。大經云：「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以譬如來五時說法次第。牛，喻佛。五味，喻教也。於化儀，屬頓教；於化法，兼明別教，正明圓教。故以圓頓大乘，第一乳味爲教相也。判教竟。五重玄義已竟。

甲二　釋譯題

唐罽賓國三藏般若奉詔譯

譯者，易也；謂翻易梵土之文，譯爲中國之字也。天子宣令曰詔。奉，遵也。奉詔，猶云遵令，即遵依天子所勅令也。般若，是譯師之德號。梵云般若，華言智慧。譯師原名金剛智慧，意取從金剛心中所起之智慧。金剛，以堅利爲

義。言譯師以智利自，而能破惑證眞；以慧利他，令他亦能破惑證眞也。三藏，是顯譯師之才能；謂譯師之才，能博通經律論三藏，故敢將梵筴東來，貢獻代宗聖主，普利中華也。罽賓，即北天竺界，羯濕彌羅國之別名。唐言賤種，謂此國最初，係種族貧賤，原非王種之貴族也。此經梵筴，自唐代宗貞元十二年六月五日起首翻譯，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譯成進上也。

釋經

甲一　長文

乙一　結前起後——序分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稱歎如來勝功德已，告諸菩薩及善財言：善男子！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

此文雖是大部最後一品，而文義三分宛然。此段文結前起後，即當品之發起序。初二句，結前所說已畢。謂說偈稱讚如來殊勝功德，大概如是而已。告諸下二行，重宣佛德無盡，歎莫能窮。當時普賢菩薩，告現前海會諸大衆，及當機善財童子言。善男子，丈夫之美稱也。調柔爲善，挺特名男。假使，猶言設若。不可說不可說，是極大數之名詞。謂如來勝妙功德，不可思議。莫道我普賢歎莫能窮，設若盡十方一切諸佛，以無碍辯才之口，經如許不可說不可說佛刹，盡將佛刹，磨成微塵，一微塵爲一劫，極微塵數劫，日日無間，相續演說，亦是說不窮盡也。若欲下二句，正當發起序之正意。謂如來勝妙功德，是全性起修；性既無盡，修亦何窮？所以說佛功德，不可思議；縱佛口宣說，亦不能窮盡也。汝等現前大衆，若欲成就如來勝妙功德門者，應當如我所修十種廣大行願，稱性發願，依願立行，則如來勝妙功德，不期圓成而自然圓成矣。序分竟。

乙二　正說行願——正宗分

丙一　正示行願

丁一　菩薩徵列名數

何等爲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衆生，十者、普皆回向。

首句，徵詞。一者下，正列。謂菩薩列示行願十種，以表稱性所修，豎窮橫徧，無盡無盡。

丁二　當機按數徵釋

戊一　當機總徵

善財白言：大聖！云何禮敬，乃至迴向？

戊二　菩薩別釋

己一　禮敬諸佛願

庚一　牒初願名

普賢菩薩，告善財言：善男子！言禮敬諸佛者：

言禮敬者，禮屬身業，謂合掌、低頭、曲躬、俯伏、反掌接足，俱身分事也。敬屬意業，謂收攝妄想，端秉一心，虔誠恭謹，攝散破昏，皆意地事也。但禮不敬，勞而無功。是故大疏，列十種禮：一、我慢禮，如碓上下，無恭敬心。二、唱和禮，高聲喧雜，詞句渾亂，如僧赴應，身不端肅，意不虔誠。三、恭敬禮，五輪著地，捧足殷重。四、無相禮，深入法性，離能所相。五、起用禮，雖無能所，普運身心。六、內觀禮，但觀內心，不觀外像。七、實相禮，實相無相，內外一如。八、大悲禮，隨一一禮，普代衆生。九、總攝禮，攝前六門，以爲一觀。十、無盡禮，普爲法界，無盡無盡。

庚二　釋行願相

辛一　釋所禮果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世尊。

境，即稱性修成事造之境也。理性橫徧豎窮，故事造之境亦盡空徧界也。十方是橫徧，三世是豎窮；三世無際，十方無邊。一切剎海，無涯無畔。而現坐道場之諸佛世尊，如空中微塵之數，大似帝網之珠，主伴互映，無盡無盡。

辛二　釋能禮因心

我以普賢行願力故，深心信解，如對目前。

境與心，原非二物；境既普周，心亦如是。衆生繇迷覆障，不隔而隔，焉得自知？故假普賢行願法力，並繇自心深信解力，故得明明了了，如對目前也。大經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亦此意耳。

辛三　釋能禮心相

壬一　總明

悉以清淨身語意業，常修禮敬。

身禮拜，口稱名，意作觀。三業所對，無非佛境，故云悉淨。時不間隔，故云常修。身淨無三惡，口淨無四過，意淨無三毒，故悉淨也。時有間隔，即有染汚；今既相續，故常修也。

壬二　別顯

一一佛所，皆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身；一一身，徧禮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佛。

前既一身之前，能現多佛；今則一佛之前，能現多身。身是法界身，佛是法界佛；一亦法界，多亦法界。一身禮一佛，即前十禮中第三禮。多身禮多佛，即第十禮也。

庚三　結顯無盡

辛一　顯無盡

壬一　別名虛空

癸一　反顯

虛空界盡，我禮乃盡；

意謂虛空原無有盡，禮亦無有盡也。今云虛空世界設使有盡，故云反顯。

癸二　順釋

以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

言虛空界既不可盡，我禮如何肯盡，是順釋也。

壬二　例顯餘三

如是乃至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禮乃盡；而衆生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

如是二字，承上文意，不是結詞。乃至二字，並非超略，是轉語詞。

辛二　彰無間

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相續，即無間也。自非普賢觀行之力，如何得念念無間？願智者審諦思惟，幸不以生滅之心，取相之禮，而修持之，自然不生疲倦之心，不起厭足之念。以下九門，可以例此。

己二　稱讚如來願

庚一　牒二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稱讚如來者：

言稱讚者：稱，謂稱揚；即稱述聖德，宣揚優美。讚，謂讚歎；即讚頌德大，褒歎功高也。如來爲十號之首，乃倣同先迹號也。金經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指法身如來也。轉法輪經云：「一切智名如，正覺名來。」指報身如來也。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指應身如來也。雖云三身，實非定

三。法身，如淨月；報身，如月光；應身，如月影。亦非定一。若說是一，三義宛然；若說定三，同是一月。

庚二　釋行願相

辛一　明所讚果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剎土，所有極微；一一塵中，皆有一切世間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皆有菩薩海會圍繞。

此所讚境文，較前所禮境文，寬廓廣多。觀此，可見前後文辭，俱有影略。釋義，照前例知，可不繁贅。

辛二　釋能讚因心

我當悉以甚深勝解，現前知見。

此文較前，亦有影略。前科，彼略此詳；此科，彼詳此略。謂略法力，但心力也；今既言悉以，即亦含在其中矣。

辛三　辨能讚舌相

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一一舌根，出無盡音聲海；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窮未來際，相續不斷；盡於法界，無不周徧。

此文有四義：初至言辭海三句，標能讚相。稱揚句，正辨稱讚。窮未句，讚所經時。末句，明其周徧。言出過等者，大部出現品中，有一天女，有妙舌根。經云：「譬如自在天王，有天綵女，名曰善口；於其口中，出一音聲，其聲則與，百千種樂，而共相應。」彼天女者，出妙音聲，不過但合天樂；今以普賢勝解力，所出音聲，徧合法界，云出過也。餘如文不贅。

庚三　結顯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

讚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讚歎，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如前文釋，可以例知。

己三　廣修供養願

庚一　牒三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廣修供養者：

言廣修者，謂廣羅五塵貴品，修飾百味珍饈，陳供法界如來，奉養十方海會。

庚二　釋行願相

辛一　正名供行

壬一　明所供果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種種菩薩海會圍繞。

釋義例前。

壬二　明能供因心

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現前知見。

例前可知。

壬三　例所供物品

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爲供養。所謂：華雲、鬘雲、天音樂雲、天傘蓋雲、天衣服雲，天種種香：塗香、燒香、末香。如是等雲，一一量如須彌山王。燃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一一燈柱，如須彌山；一一燈油，如大海水。

首句，總標。諸供養具，不出五塵；如文所顯。須知一切諸佛，歷劫行因，皆修品物，供養世尊。如我釋尊，第二僧祇，於燃燈佛前，買華布髮等；乃至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所謂下，別釋。華，眼根所對，色塵也。樂，耳根所對，聲塵也。香，鼻根所對，嗅塵也。衣，身根所對，觸塵也。諸香與燈，俱觸塵所攝。所謂者，原上諸供具之說，而進顯之詞也。一一云天，非人間賤品，表尊貴之意。一一云雲，表品物之多，周徧之意。如須彌山，高大意也；如大海水，寬廣意也。文中所出，猶是略舉。如是衆多品物，供養諸佛，一一皆有廣大果報。香言種種者，謂沉、檀、薝蔔、龍涎、金馥等。華言種種者，謂須曼那、闍提、末利，及天上波利質多羅樹、拘　陀羅樹等。塗香者，謂和合諸香，煎成香水，以塗身手。行者當供養時，一一俱當發願。供塗香時，作是願言：願無漏塗香，磨瑩熱惱者，脫彼諸地獄，一切炎蒸苦。供燒香，當願云：由我供焚香，得佛無礙智，願回此香雲，氣馥寒冰苦。燈供養時，作是念言：由我獻燈明，獲佛智光照，照彼阿修羅，永改驕狂性，傍生鞭撻苦，互相害吞啖，願得慈惠心，常生人天路。餘如大經云云。

壬四　明正供養

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爲供養。

問：如上所列多多供品，如何辦得？假使能辦，又如何能常供養如上所列多多佛耶？答：須知一香一華，無非中道。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盡虛空界；即假故，如雲普徧；即中故，一亦法界，多亦法界。一一品物，無不稱於眞理。各各等虛空界，即以全法之身，遊諸刹土；稱眞之物，供養諸佛。是故菩薩，不虛行於所修，常值諸佛，恆不失時；一切品物，常稱眞而成就也。幸勿生疑。

辛二　校量顯勝

壬一　校量

癸一　擧所校量

子　總標

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

謂以前所列供養雖多，一一無非世間財物，總屬有爲。何如以法供養之爲愈乎？故此總標云，諸供養中，以法爲供養之第一也。

子二　別釋

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衆生供養、攝受衆生供養、代衆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

問：云何爲法供養？如文列明七行，皆法供養也。第一如說修行。大論云：「能行說爲正，不行何所說？若說不修行，不名爲智者。」據此，如說修行，方得佛法。是爲以法供養也。法句經云：「雖誦千言，色情愈固；不如一解，心境忘懷。雖誦千言，不敬何益？不如一行，欣樂奉修……。」第二利益衆生者，十地品云：「所修善根，皆爲救護一切衆生。」諸佛出世，本爲利樂一切衆生，故

利生名法供養也。第三言攝受者，經又云：「諸佛出世，本爲慈悲心，攝受衆生。」故以攝受衆生，名法供養也。所以維摩居士，以善方便，居毘耶離，常以六度行，攝取六蔽衆生，是眞供養。第四言代衆生苦者，諸佛世尊，以大悲心，出現於世，故曰爲衆生故，而起大悲心。今言代苦，即是上契佛心，是爲眞法供養也。第五言勤修者，經云：「不捨勤修一切善法，善法若不勤修，便不能利樂衆生，即與佛心相違。」故以勤修善根，是法供養也。第六言不捨菩薩業者，經云：「若捨菩薩所修事業，是亦不能利樂衆生。」故以不捨菩薩事業，爲法供養也。第七言不離菩提心者，文云：「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爲體故，因於衆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故以不離菩提心，是爲眞法供養也。大部經云：「善男子！汝應如是解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非以世間財寶飲食，名供養也。何以故？如來恭敬尊重法故。

癸二　正明校量

善男子！如前供養無量功德，比法供養一念功德，百分

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俱胝那由他分、迦羅分、算分、數分、喻分、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此段經文，必先釋義，而後明正意。釋義者，言如前供養者，即指向所言華雲香雲等多多品物，供養極微塵數如來。能供財大，所供佛多，自然獲得無量功德。若比校之於法供養之一念功德，猶不若也。詳而言之，彼財供養之百分、千分、百千俱胝那由他分，乃至優波尼沙陀分，皆不及法供養之一分也。梵云迦羅，華言豎折人身一毛，以爲百分；意謂，盡人身之毛，皆爲百分，取數多義。俱胝，那由他，均是大數名詞。梵言優波尼沙陀，此云近少分；意取碎大塊爲微塵，塵數雖多，亦不及一也。正意者，經中正意。所以設此校量者，唯恐鈍根行者，祇知以能供財多，所供佛多，獲福必多；但著事行，不修理觀；樂著有爲，不信無爲。永嘉所謂：「住相布施生天福，猶如仰箭射虛空；勢力盡，箭還墜，招得來生不如意。」非虛語也。如上今解，行者了達一香一華，無非中道，即空即假即中。正供養時，心中作觀，及以發願，則財供，即成法供。維摩所謂：於食等者，於法亦等；於法等者，於食亦等。是爲鈍根人而設此校量，讀者幸勿滯文而害意也。

壬二　徵釋

何以故？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行，出生諸佛故。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是修行，是眞供養故。

首句徵。謂何以如上多多財供，猶不及少分之法供耶？以諸下釋。第一行，標擧。所以謂諸佛世尊，尊重法故。以如說修行七行，俱能出生諸佛故。次一行，結顯法勝。所以財供，校量不上也。

庚三　結顯無盡

此廣大最勝供養，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供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不可盡故，

我此供養亦無有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今言最勝二字，顯出前之多多財供；不徒財供，兼有法供。正供養時，作觀發願；即是財法二供，等無差別。事與理稱，所以一一結歸無盡也。

己四　懺悔業障願

庚一　牒四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懺除業障者：

言懺除業障者，梵言具云懺摩，華云悔過，據此則翻懺爲悔也。前列名爲懺悔者，即是半梵半華也。懺者，陳露先罪。悔者，改往修來。有云梵語懺摩，華言請忍。下加以悔，意言，請三寶忍受悔過，興善罰惡，追變往愆也。業障二字，舉中以賅前後。所謂煩惱障、業障、報障。今云懺除者，一懺俱懺，亦是舉一即三意也。須知業由惑生，報由業感。惑業報三，如惡叉聚；生則俱生，滅亦俱滅。今之懺除，豈是僅除中間，而不除前後？無有是處。造罪，必三業俱來；

懺除，須事理雙懺。事是作法懺，以除身口二業；理即實相懺，除意地業也。當此去聖時遙，衆生業重，非事懺不爲功。事懺，須對三寶前發露首罪，至誠懇禱，五體投地，如大山崩。理懺，如普賢觀經云：「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衆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故宜至誠，懺悔六情根。維摩教觀罪性，不在內外中間，俱理懺也。

庚二　釋行願相

辛一　舉所懺罪多

壬一　正舉

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

貪瞋癡是業因，惑也。身口意是業緣，動之，不論善之與惡，均屬於業。作諸惡業，即是業體。唯識論云：「大乘三業，皆以思爲體。」動身之思，發語之思，及思當體，皆業也。故知身口意，是造業之機器。動三之思，名爲三業。

業有三種：一、善，二、惡，三、不動。今唯取惡：爲懺除故，故唯取惡；以善與不動，毋須懺故。

壬二　顯多

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

此段經文，宜引佛名經釋之。經云：「獨頭無明，爲煩惱種，無始受身以來，經無量劫，則劫不可數。一一劫中，受種種身，則身不可數。於一一身，造種種業，則業不可數。」故文云：「無量無邊，盡虛空界不能容受。」所幸無形，不見相貌；設有相貌，無處安容。據理而言，苟能懺之惡業清淨者，所獲功德，亦盡虛空界，不能容受也。如闇室之暗，徧滿一室，經歷千年，其暗如故；須臾燈光照室，其光所徧分量，一須臾頃，便與室中千年之暗，分量齊等。故婆沙論懺悔功德云：「此懺悔一念之善，如有形色者，大千世界，不能容受。」以敵對相翻，一一即眞功德故。

辛二　辨能懺心相

壬一　辨能懺相

我今悉以清淨三業，

此明懺罪之機器也。昔因三業染汚，故無罪不爲；今明三業清淨，故無罪不懺。亦敵對相翻也。

壬二　明所懺境

徧於法界，極微塵刹，一切諸佛菩薩衆前，誠心懺悔，後不復造；恆住淨戒，一切功德。

首句有二意：一者，三業俱一思爲體，思體周徧，故昔造罪，盡空界不能容。今懺悔清淨之思，亦周徧也。二者，三業俱是因緣生法，當體即空假中。即空，故盡虛空；即假，故徧法界；即中，故橫豎普周也。次二句正辨所對。昔因親近惡友，違背眞師；今於十方諸佛前，誠心懺悔。亦敵對相翻也。誠心句，簡

不至心，緩縱情慮，罪不滅也。謂自此已後，不復造惡，恆常安住清淨戒品之中，則自然一切罪滅，一切福生。所謂革故不造新，滅業障如翻大地。

庚三　結顯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懺乃盡；而虛空界乃至衆生煩惱不可盡故，我此懺悔，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己五　隨喜功德願

庚一　牒五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隨喜功德者：

隨，是隨順，不違逆意。喜，是歡喜，不厭惡意。謂隨其見聞，無問大小，乃至一毫之善，一塵之福，皆歡喜也。大疏云：然餘處隨喜，在勸請後；今之隨喜，是懺中別義。事勢相連，故先明之。

庚二　釋行願相

辛一　隨喜諸佛德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從初發心，爲一切智，勤修福聚，不惜身命，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劫；一一劫中，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頭目手足。如是一切，難行苦行，圓滿種種波羅密門，證入種種菩薩智地，成就諸佛無上菩提；及般涅槃，分布舍利。所有善根，我皆隨喜。

初緣界廣，故云盡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次言佛多，故云極微塵數，諸佛如來。三從因至果，初發心是因，一切智是果，爲一切智。中間拚捨身命，

經劫常行。所經之劫，非是少時，故云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劫。所捨身命，亦非少數，亦有爾所微塵數。捨頭目手足，誠難行苦行也。如我世尊：昔作雪山童子，爲求半偈，拚捨全身；爲薩埵王子，捨身救虎；爲六牙象王，自投獵者；作圓滿福智王，施眼睛；爲金色鹿王，捨身求道；乃至爲最上身菩薩，施頭目髓腦。廣如菩薩本行經說，閱者詳之。波羅密門言種種者，依六度擴充，有八萬四千也。諸度尚圓，況檀度，甯不兼於內財乎？智地言種種者，即心地品之四十地也；是福智齊修，所以能二嚴克備耳。言及般涅槃分布舍利者，謂衆生機盡，佛應云亡；如薪盡火滅，勢必然也。佛以大悲熏修，遺留舍利，普令衆生，滅罪生福也。末二句，正言隨喜。善根，猶言功德。

辛二　隨喜六趣善

及彼十方一切世界，六趣四生，一切種類，所有功德，乃至一塵，我皆隨喜。

六趣，即六道，擧所依之報也。四生，謂胎卵濕化，擧能依之果也。天上六欲，人間四洲，固然有善可喜。而三途苦趣，有何善可論乎？今所以云乃至一塵，我皆隨喜；彼雖極苦，不得謂無一塵之善也。

辛三　隨喜二乘善

十方三世，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有學、無學，所有功德，我皆隨喜。

聲聞，有四向四果，皆超凡入聖人也。初果至四果向，皆居學地，研眞斷惑，名有學位；唯第四阿羅漢，眞窮惑盡，名無學也。俱是聞佛聲教，故皆稱聲聞。梵語辟支迦羅，華言獨覺，又云緣覺。出有佛世，聞十二因緣，覺悟眞諦之理，故稱緣覺；出無佛世，獨宿孤峯，觀緣悟道，名爲獨覺。此二種人，未得道前，稱有學；了道證眞，稱無學。此二乘人，爲自了漢，從因至果，功德多多，非言能盡，故曰所有功德，皆隨喜也。

辛四　隨喜菩薩德

一切菩薩，所修無量難行苦行，志求無上正等菩提，廣

大功德，我皆隨喜。

因稱菩薩，果號如來。前科諸佛之難行苦行，即居菩薩地中而行，以其志求無上菩提，無論行之麤妙大小，乃至一塵之福，無非是成佛之因，故云廣大功德，皆隨喜也。

庚三　結顯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隨喜，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大品經，隨喜品云：「大千海水，一毛破爲百分，滴取海水，可知其數；隨喜之福，不知其數。」故結歸無盡也。讀妙經隨喜品，即可知矣。

己六　請轉法輪願

庚一　牒六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請轉法輪者：

此即勸請願也；除謗法障，起慈善根。法者，軌持義，通教理行果。輪者，所乘義，大小乘別。且小乘二部，通名五義：一、速疾義，如輪王輪，有速疾轉故；今聖智起時，有速疾之用也。二、取捨義，如輪王輪，捨東州，取南州等；聖智亦爾，捨苦諦，取滅諦等。三、降伏義，如輪王輪，若未伏者，即能伏之。四、鎮已伏義，如輪王輪，盡皆歸伏，輪亦常行鎮之；今明見道，雖斷見惑，尚有思在，更起觀智，令思伏斷。五、上下轉義，王輪有上下轉；聖智亦爾，三界上下，斷煩惱也。苦法智，斷下界惑；苦類智，斷上界惑也。具此五義，名爲法輪。約大乘，有四義：一、圓滿義，具轂輻輞三故；聖智亦爾，一具三故。二、摧壞義，螳蜋拒轍，輪能摧之；聖智現前，能摧微惑也。三、鎮遏義，即於見道，更作觀行，鎮伏煩惱也。四、不定義，從見道，入修道，從修道，入無學，自既證已，即起慈心，令他同證也。以上約所轉義。若約能轉，即展轉傳授義；謂過去佛，傳至現未佛也。能所合說，名轉法輪。請，謂勸請。小乘自度，但懺

而已；菩薩愍他，故須勸請。請佛普雨，自他俱霑也。

庚二　釋行願相

辛一　舉所請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廣大佛剎；一一剎中，念念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諸佛，成等正覺。一切菩薩，海會圍繞。

前二行，標所徧處，有兩重無盡。言一一各有不可說等者，具二種無礙。初一行，明一多無礙；次一行，明小大無礙。所以然者，以性融相，故爾也。後二行，舉所請人。人有二：佛是果人，菩薩是因人。言念念有不可說等者，意在所請境寬，能請心亦無邊也。一念尚爾，況經多劫乎？

辛二　明勸請法

而我悉以身口意業，種種方便，殷勤勸請，轉妙法輪。

言種種方便等者，如我世尊，初成正覺，獨坐入定，思惟是事。意言：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衆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思惟已竟，默然而住。復念諸佛，得梵王請，方轉法輪。作是念已，放光遠照；致令梵王先請，帝釋次請。言勸請，即作禮圍遶，長跪說偈等，種種方便。於是佛即鑒大小機，應機說法，名轉法輪耳。

庚三　結顯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常勸請一切諸佛，轉正法輪，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菩薩常請，諸佛常說；盡未來時，無間無歇。這是結歸無盡意。

己七　請佛住世願

庚一　牒七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請佛住世者：

此科是勸請中別義。圭山鈔偈云：「十方一切佛，若欲捨壽者，我今頭面禮，勸請令久住。」釋曰，衆生心淨，見佛常住；衆生心垢，見佛涅槃。佛無生滅，隨機見殊，故知心淨觀佛，是爲眞勸請也。

庚二　釋行願相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將欲示現般涅槃者；及諸菩薩、聲聞、緣覺，有學，無學乃至一切諸善知識，我悉勸請，莫入涅槃；經於一切佛剎極微塵數劫，爲欲利樂一切衆生。

首二句，標處徧。次二句，顯佛多。次一句，明涅槃非眞，故曰示現。梵語具云般涅槃那，古譯翻爲入滅息，今翻云滅度，謂滅五住煩惱，度二種生死也。

且涅槃有三：一、性淨涅槃，義翻圓寂；謂法爾無缺曰圓，體自眞常稱寂。二、方便淨涅槃，謂萬德成滿曰圓，衆累永息稱寂。三、應化涅槃，謂化用周徧曰圓，用息歸體稱寂。今指第三。唯識論說，有四涅槃。一、自性清淨涅槃，謂眞如之性，無始時來，本自清淨，雖有客塵，而不能染，故曰性淨。二、有餘涅槃，謂三乘聖人，雖斷盡見思，猶有無明餘在，由證擇滅無爲，離諸麤動，故號涅槃。三、無餘涅槃，謂鈍根阿羅漢，厭苦欣寂，灰身泯智，餘迹既寂，故稱無餘。四、無住涅槃，謂出障眞如，大悲般若，時常輔翼。由大悲故，不住涅槃；由般若故，不住生死；盡未來際，利樂有情。即用即寂，故稱無住。即今所請者，指第四也。及諸下，兼請餘聖；不唯僅願請佛，幷願請餘聖人也。謂聲聞緣覺，有學二乘，咸爲世間，清淨福田；理合爲衆生請願，莫入涅槃。至於佛滅度後，末法時中，親善知識，爲第一大事。何以故？善知識，爲得道全因緣故。雖是凡夫，可爲巨夜明燈，苦海良導，故亦願勸請也。故云我悉勸請。經標從勝邊說，故但云請佛住世。文從通意，故三乘皆請也。

庚三　結顯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勸請，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己八　常隨佛學願

庚一　牒八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常隨佛學者：

自此至十，三科皆是回向。前二是別義，如其不然，何以下重頌中，頌第七願竟，便頌回向？以其欲收前二，屬回向故。故知前二，即是別義也。而所以須開別說者，即是所修二利之行體故。此科屬自利，第九屬利他，至第十，將此二利功德，及前七科行願之福，盡皆回向三處也。言常隨佛學者，謂佛從因至果，所歷之行，所爲之事，爲我所緣之境，引出自心之志，隨而學之。乃以觀智，融己身心，令常注如是之境；勿使一念，趣於六塵五欲顛倒境也。行者苟能以佛所歷苦行之境，常作心觀者，設遇苦事，乃稱本願，不生怨惱；逢諸樂事，自無耽染，以非常時心觀之所願故。有志於學者，勉旃！

庚二　釋行願相

辛一　隨本師學

壬一　明所學法

癸一　明因中妙行

如此娑婆世界，毗盧遮那如來，從初發心，精進不退，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爲布施；剝皮爲紙，析骨爲筆，刺血爲墨，書寫經典，積如須彌。爲重法故，不惜身命，何況王位，城邑聚落，宮殿園林，一切所有，及餘種種，難行苦行。

娑婆，此云堪忍，乃我本師所王大千之世界也，居最中央香水海；二十重華藏，即第十三重世界是。意取，此穢土衆生，可以起觀造修也。言從初發心者。毗盧，即是釋迦；以華嚴，眞應不二故。今言眞身，故曰遮那；他經言應身，故稱釋迦。乃不二而二，二而不二也。今經尚未施權，故釋迦稱遮那；法華已經顯實，故遮那稱釋迦。他經已施權，未顯實，故遮那是遮那，釋迦自釋迦；以眞應未相即故。瓔珞本業經云：「具縛凡夫，未識三寶，不知善惡因果，乃於佛法，不起一念信心。乃至從此，住佛菩提，正教法中，發菩提心，起一念信，爾時便名，信相菩薩。」故云從初發心也。言精進不退者，簡非懶惰懈怠。謂勇悍無退曰進，萬行無雜稱精。精進有三：一、披甲精進，無惡不斷也。二、善法精進，無善不修也。三、利樂精進，無有情不度也。不退有二：一、不退墮。二、不退轉。十信，爲不退墮，不退墮於四惡道故。登住爲不退轉，謂有漏業盡，無業牽引，故不退轉，唯有乘願度生耳。以不可說下，專明檀波羅蜜，以檀度，爲諸度之首；舉一攝諸，故專明之。梵語檀那，華言布施。布施有三：一、財施，二、法施，三、無畏施。今是財施。財施有二：一、內財，二、外財。內財捨身命，外財捨寶物。今是內財。剝皮下一行文，非僅財施，亦兼法施；不但捨身，亦能捨命；故下云爲重法故，不惜身命。言剝皮爲紙等者，宜作二釋：一、因緣釋，二、觀心釋。因緣釋者，如集一切福德三昧經云：「昔久遠劫，有仙人，名最勝；住山林中，見諸仙苦。常行慈心，作是念言：非但慈心，能濟衆生，唯集多聞，滅除衆生煩惱邪見，令生正見。念已，便詣城邑聚落，處處推求說法之師。時有天魔，來語仙言：我今有佛所說一偈；汝能剝皮爲紙，刺血爲墨，析骨爲筆，書寫此偈，當爲汝說。最勝聞已，即作念言：我於無量劫中，常以無故，爲他割截，受苦無量，都無利益；我今當捨不堅之身，易得妙法。歡喜踴躍，即以利刀，剝皮爲紙，刺血爲墨，析骨爲筆，合掌向天，請說佛偈。時魔見已，愁憂憔悴，即便隱去。仙見天去，作是願言：我今爲法，不惜軀命；爲衆生故，至誠不虛。餘方世界，有大慈悲，能說法者，當現我前！作是願已，東方去此，三十二刹，有世界，名普無垢。其國有佛，號淨名王。忽住其前，放大光明，照最勝

身，苦痛即除，平復如故。佛即廣說，集一切福德三昧；仙人聞已，得無礙辯。佛說法已，還復不現。最勝仙人，得辯才已，廣爲衆生，演說妙法，令無量衆生，住三乘道；經千歲後，爾乃命終，生淨名王佛，普無垢國中。由敬法故，今得成佛。佛告淨威，昔最勝者，今我身是。」是故當知，若人能恭敬求法，佛於其人，不入涅槃；法亦不滅。雖在異土，常面見佛，得聞正法。此因緣釋也。觀心釋者，謂觀察此身，若皮若骨，都無定實；擧體全空，無我我所。雖見似有，如泡如焰，如聚沫，如芭蕉；既無自體，原同法界。如是一一推徵，三諦具足；依而修之，即成三觀。詮此義時，聞已生解，契圓理機，便是寫經。經是詮表生解義故。如其不觀不推，迷心取相，寫亦奚益哉？此擧內財重施之難。何況下，例於外財輕施之易也。如文可知。

癸二　辯果上勝因

乃至樹下，成大菩提，示種種神通，起種種變化，現種種佛身，處種種衆會。或處一切諸大菩薩，衆會道場；或處聲聞，及辟支佛，衆會道場；或處轉輪聖王，小王眷屬，衆會道場；或處刹利，及婆羅門，長者居士，衆會道場；乃至或處天龍八部，人非人等，衆會道場。處於如是種種衆會，以圓滿音，如大雷震，隨其樂欲，成熟衆生；乃至示現，入於涅槃。

首句明得果，故曰成大菩提。言樹下者，劣身佛，木菩提樹下；勝身佛，七寶菩提樹下。劣身佛，以生草爲座；勝身佛，以天衣爲座。示種下，明勝用。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心性作用，不測無礙，爲神通也。有六種不同，故云種種。轉換舊質稱變，無而忽有曰化。有十八不同，故亦言種種。此六神通、十八變，二乘聖人俱有；今是佛果勝用，不得同日而言也。佛身言種種者，總之三身，謂法身、報身、應身。別則十身：一、衆生身，二、國土身，三、業報身，四、聲聞身，五、緣覺身，六、菩薩身，七、如來身，八、法身，九、智身，

十、虛空身。善財所遇知識，皆不離佛身，故云種種。既言示現，宜從勝用邊說。經所謂：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爲說法。從勝邊說，雖隨類應現，皆稱佛身，故亦可云種種耳。衆會言種種者，如下所列，文俱易知。言轉輪聖王，人中第一；千子圍繞，七寶隨身；統攝四洲，大弘十善；相圓百福，足蹈千輪；是金輪王也。次有銀銅鐵三種輪王，避繁不贅。小王，指諸國土中，各守邊疆之粟散王也。刹利，王種也；仁恕爲志，奕世君臨，故稱王種。婆羅門，此云淨行，謂守道居貞，潔白其操之稱。齒德俱尊，上敬下歸，乃稱長者。富而不貴，蓄德懷仁，曰居士也。八部，如品末釋。或作彼王，化彼眷屬；或現諸身，在彼衆中，說法教化；故云處種種會也。

壬二　辯能學心

如是一切，我皆隨學。

上來本師從因至果，種種難行苦行，不唯一佛如是，而歷古諸佛，莫不皆然，所以得成無上正等正覺。本師亦隨古佛學。俗語有之，彼既丈夫我亦然，不應自輕而退屈。故曰如是一切，我皆隨學。

辛二　隨諸佛學

如今世尊，毗盧遮那。如是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所有塵中，一切如來，皆亦如是；於念念中，我皆隨學。

首句，承前結指。意謂，我所以云皆隨學者，如今本師世尊毘盧遮那是也。如是下，正言本科。謂盡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微塵數如來，我亦如是，皆隨學也。言於念念中者，須知吾人自心，念念有佛成正覺也。如出現品云：「佛子！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自心既爾，一切衆生心亦然。」佛者，覺也。一念覺，即一佛出世；念念覺，即諸佛出世。我念念思惟覺，即念念皆隨佛學也。

庚三　結顯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隨學，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如上觀心釋文。心既無盡，則我隨學亦無盡也。

己九　恆順衆生願

庚一　牒九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恆順衆生者：

言恆順者，恆，常也。順，是隨順。衆生種類萬別，根性千差，若言恆常隨順，不亦難乎？前科於佛，言隨學，謂諸佛因果之行，可宗可慕；順於眞理，故須連心倣學。今於衆生言恆順者，衆生善惡之行，不離迷心；麤獷乖道，非可軌持，故不言學。然不壞假名，不滅假相；法無自性，一切皆如。常以同體大悲，融通物我，故云恆順。在迷執行者，我心過堅者，固爲難事；在悟心大士，見解融通者，誠易易也。彼悟心人，自先以曠蕩虛心，物我無二，自覺眞性，凡聖不差；上合十方如來，下同六道含識。如是見解，如是用心，方名普賢第九行願，故云恆順衆生。

庚二　釋行願相

辛一　正明所順境

壬一　明所順境

謂盡法界、虛空界，十方刹海，所有衆生，種種差別，所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或有依於地水火風而生住者；或有依空，及諸卉木而生住者；種種生類、種種色身、種種形狀、種種相貌、種種壽量、種種族類、種種名號、種種心性、種種知見、種種欲樂、種種意行、種種威儀、種種衣服、種種飲食，處於種種村營聚

落、城邑宮殿；乃至一切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

第一行，總標方處，以顯境寬。衆生者，何謂也？謂以四大五蘊，根塵識界，因緣和合，假名爲人，號曰衆生。所謂下，先顯四生。或有下，後明餘五，依義別顯。言四大，依空，及卉木，而生住者，是明依止差別。種種下，明種類差別。言生類，天上六欲，人間四洲，以至羽毛鱗甲，萬別千差。言色身，有麤有妙。形狀，有橫有豎。相貌，有妍有媸。壽命，有長有短。種族，有貴有賤。心性，有剛有柔。知見，有邪有正。欲樂，有善有惡。意行，有定有散。威儀，有動有靜。如是等猶若河沙，故各言種種也。衣服乃至宮殿，即受用差別也。乃至下，攝所餘類。天龍八部，具如經末所明。有色無色下，正明餘五。謂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名五類也。前言四生，後言五類，包盡三界內，一切衆生無遺耳。俱舍偈云：「倒心趣欲境，濕化染香處；天首上三橫，地獄頭歸下。」論曰：如中有身，往彼受生，先起倒心，馳趣欲境。彼由業力，所起眼根，雖住遠方，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男中有，緣母，起於男欲；女緣父，起於女欲。反此二緣，俱起瞋心。若濕生者，染香故生；謂雖在遠處，亦能齅知生處香氣，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業所應，香有淨穢，穢即臭氣。若化生者，染處故生；謂雖遠，亦能觀知當所生處，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業所應，處有淨穢。又天中有首正上升，如從座起。人、鬼、傍生，三類中陰，還如人等。地獄中陰，頭下足上，顛墜其中。餘五類，則麤細差別。此明報相。下二界，有色爲麤，無色爲細。於有色中，有想爲麤，無想爲細。非有想非無想，則無色中，唯擧其細，對餘爲麤。以上但配所依，及麤細耳。若言配五道者，天及地獄，唯化生；鬼具胎化；人畜各通四。鬼胎生，指地行羅叉、夜叉，及鬼子母兒，餘皆化生。人具四者：卵，如毘舍佉母，卵生三十二子。胎，如常人。濕，如柰女，從菴蘿樹，濕氣而生，即菴蘿女也。化生，如劫初之人，從二禪天，下生人間。畜具四者，謂龍與金翅鳥，各有四生。故正法念處經云：化生金翅鳥，能食四生龍，如次濕胎卵，能食三二一。餘鳥皆卵，餘獸皆胎。著地飛空，微細

蠢動，不可具述。

壬二　明能順心

如是等類，我皆於彼，隨順而轉；種種承事，種種供養；如敬父母，如奉師長，及阿羅漢；乃至如來，等無有異。於諸病苦，爲作良醫；於失道者，示其正路；於闇夜中，爲作光明；於貧窮者，令得伏藏。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衆生。

首句，承上起下。我皆下，正明隨順。言於彼順轉者，謂隨上彼彼衆生，生觀想心，故云轉也。言敬父母者，本生心地觀經云：「父有慈恩，母有悲恩；長養之恩，彌於普天。此間所高，莫過須彌；悲母之恩，須彌過之。世間之重，大地爲最；悲母之恩，亦過於彼。若背恩不順，令其怨念；父母發惡，子即墮墮。以百千種上妙供具，供養一百五通仙人，不如以微少物，供養父母；校量其福，不可爲比。」言如者，同也；非似也。謂恆常對於衆生，同父母一樣看待；雖非親生我的父母，當如親生一般，故云如也。梵網經云：「一切衆生，男者是我父，女者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衆生，皆是我父母。校今如字，更爲親切。言奉師長者，經云：「生我者父母，成我者師長；我之法身，由師口生，從法化生，乃至教誨引導，直至菩提。」故知師恩，過父母恩也。若見衆生同師長，順斯恆矣。阿羅漢，世之大福田也；順之獲福，逆之得罪。乃至，超略之詞，以中間還有辟支佛，諸菩薩，故云乃至如來。若見衆生，同彼出世四聖，故曰等無有異。於諸下，教我發願。謂於諸病苦衆生，我願作良醫，應病與藥；於失道迷路衆生，我願指示正路，而導引之；於昏暗巨夜之時，我願作明燈，以照燭之；於貧窮苦惱衆生，我願出其隱伏寶藏，令得終身而受用之。恆順衆生菩薩，宜如是平等，饒益衆生。

辛二　徵釋

壬一　令如來喜

何以故？菩薩若能隨順衆生，則爲隨順供養諸佛；若於衆生尊重承事，則爲尊重承事如來；若令衆生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

首句徵。意謂對於如來，理合恆順。何以見衆生，亦必要順耶？菩薩下釋。意謂若順衆生，便爲順佛；若不順生，佛心不喜。

壬二　增大悲心

癸一　徵

何以故？

意謂生佛懸隔，何以令衆生喜，便爲令諸佛生喜耶？

癸二　釋

子一　法說

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爲體故。因於衆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

釋意謂，佛以大悲心爲體；若不順生，不合佛體，此即同體大悲也。謂大悲欲化衆生，須學化生之智；智既圓矣，自明成佛。而菩提心，必具大悲、大願、大智故也，所以言諸佛如來，以大悲心爲體也。世間凡夫之悲，不名爲大；出世之悲，方名爲大。於出世中，二乘之悲，不名爲大；佛菩薩悲，方名爲大。今是普賢攝化之悲，普解一切，彌綸而不漏，稱之爲大。見諸衆生，恆處生死五趣輪迴，造諸惡因，受諸苦楚；菩薩愍傷，深加惻愴，故稱悲也。

子二　喻明

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

生死懸絕，迴無所依，名爲曠野。不生善根，喻以沙磧。佛菩提法，如大樹王。智慧禪定，猶如枝葉。菩薩依學，方之以華。諸佛證之，目之爲果。一切衆生，以爲其根。以大慈悲，而爲其水。水滋樹根，華果繁茂；悲念萬類，成就佛

因。合文備矣。

子三　法合

丑一　正合法

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一切衆生，而爲樹根；諸佛菩薩，而爲華果。以大悲水，饒益衆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

言衆生爲樹根者，謂諸佛無不從迷而悟，從妄而眞。淨名云：「煩惱即菩提，諸佛解脫，當於衆生心行中求。」法句經云：「塵勞諸佛種等。」是以證之。

丑二　重徵釋

何以故？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衆生，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首句徵。意謂，何以益衆生，而成菩提之智？大似與他食，而自己空口飽，有是理乎？若諸下，釋意幽隱，宜更揭示。前文云：大悲益生，成就佛智。今文云：大悲益生，成就菩提。但似結前義，不似通難。今當再出經意，令其顯然。意云：夫欲智慧圓滿成就者，必須自他無異，物我同如；見一切衆生，皆是我心所現。故益他，即是益我；生圓，我智方圓。乃牒前語，生起義勢，故云以大悲水饒益衆生，即能成就菩提也。

丑三　反結成

是故菩提，屬於衆生；若無衆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

此一節文，宜以兩種釋法：一、對緣釋，二、觀心釋。對緣者，前文云因於衆生，而起大悲，乃至成正覺，正此文之註脚。觀心者，又有二意：一、攀緣妄想，即是衆生。妄即不覺，覺即無妄。無妄，合於本覺，名爲成佛。二、思維觀察法義，此心念念生起，亦是衆生。因此心，念念推察，方見正理；成智，方證

菩提，故云爾也。

丑四　結示知

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解。以於衆生心平等故，則能成就圓滿大悲；以大悲心隨衆生故，則能成就供養如來。

意謂：上來重重徵釋，可謂澈法底源，毫無覆隱。此種玄義，汝應如是領解，方知恆順衆生，即是增長大悲，圓成大悲。大悲順生，即是供養如來矣！

庚三　結顯無盡

菩薩如是隨順衆生。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隨順，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己十　普皆回向願

庚一　牒十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普皆回向者：

言普皆回向者，謂以普皆二字，收前九門功德。文云，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回向，正此謂也。回，是轉義。向，是趣義。謂轉自所修善業，趣向於三處也。言三處者：一、向衆生，名回自向他。二、向諸佛，名回因向果。三、向實際，名回事向理。大疏云：除狹劣障，成廣大善者，顯益及所爲也。若不回向，其心狹劣；肯回向者，一毫之善，皆徧法界，故云廣大。如回聲入角，聲則遠聞；功德回向，亦復如是。

庚二　釋行願相

辛一　普收前九

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

禮拜，是第一願；隨順，是第九願。以乃至二字，含攝中間七願。

辛二　正明回向

壬一　回向衆生

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衆生

以下所列經文，三處宛爾具足。此科回向法界衆生也。

壬二　回向菩提

願令衆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若諸衆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衆生，悉皆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

夫回向，必兼發願。發願，亦回向意也，故須連帶而起，前二行，願離苦得樂，截惡成善。令盡界衆生，皆得如是，則橫徧十方；當得如是，則豎窮三際也。後二行，願發心代苦，成就菩提。大疏有徵、有釋。徵云：苦由業生，我無是業，何能代得？釋云：略有七意：一者、起悲。謂明知自居凡地，事必不能。二者、修行。謂修諸苦行，後能與物，作增上緣，即名爲代。三、留惑。謂自留微惑，受有苦身，爲他說法，令不造惡。因亡果喪，即名爲代。四、捨命。謂若見衆生造無間業，當受大苦；無異方便，令不造業。願自斷命，先墮地獄；彼墮獄時，令彼脫苦，乃名爲代。五、由初。謂由於初發心時，有願在先，願常處惡趣，乃至饑世，身爲大魚，即名爲代。六、同眞。謂願是修善，苦是修惡，二修皆是性具，故曰同眞。以即眞之大願，潛至即眞之苦處，令彼潛消，即名爲代。七、指體。謂菩薩以法界爲身，自他不二，故衆生受苦，即菩薩受苦，無有異也。故須代苦。此七意，初一，唯理想。次二，爲代緣。次二，實代苦。後二，爲觀行。即圓妙理觀也。設有問云：若依四五二意，盡能普代，何故猶有衆生受苦耶？答云：然約有緣，方能代爾。

庚三　結顯無盡

菩薩如是所修回向，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

衆生煩惱盡；我此回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此科即第三回向實際，以盡於法界，義同實際故。大疏云：回向所以要三處者，凡是菩薩，必大悲下化，大智上求，更須離衆生相，及菩提相，故須三也。三必相資，舉一即具。謂，一、證實相，須向衆生。以化衆生，成自利，斷障證眞故。亦向菩提，速證菩提，具一切智，斷於二障，方窮實際故。二、度衆生，須向實際。於惑自在，方能化故。亦向菩提，有上智，方能廣利故。三、爲得菩提，故向衆生。不度生，不證菩提故。亦向實際，不證實際，不得眞果故。

戊三　結益令知

善男子！是爲菩薩摩訶薩十種大願，具足圓滿。若諸菩薩，於此大願，隨順趣入；則能成熟一切衆生，則能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能成滿普賢菩薩諸行願海。是故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知。

此科文似結前二大科，其實結顯三處回向也。第一行，正結前二。若諸下，結顯三處。回向，謂成熟衆生，回自向他也。隨順菩提，回因向果也。滿行願海，回事向理也。是故下，令汝應知。文俱可見。

丙二　顯經勝德

丁一　校量聞經德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滿十方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一切世界，上妙七寶，及諸人天最勝安樂，布施爾所一切世界所有衆生，供養爾所一切世界諸佛菩薩，經爾所佛刹極微塵數劫，相續不斷，所得功德；若復有人，聞此願王，一經於耳，所有功德，比前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

亦不及一。

首句，出能校人。人雖但學男女兩類，若以道俗合論，乃有九類。道有七類，謂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俗有二類，即居士、居士婦也。以滿下，學能校之寶物雖多，學勝而言，乃說七種，謂金、銀、珊瑚、硨磲、瑪瑙、赤珠、摩尼也。世界廣，故設無量無邊佛刹塵數。寶物多，故言滿一切界。此出外財所受用德，諸天人最勝安樂，並出內財能受用德也。以上爲所施物勝。布施下，明所受人多。爾所二字，例上大數。即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如是世界所有衆生，以顯下凡人多。供養下，顯上聖亦多。經爾句舉施供時長。相續句，顯日日無空過者。如是則所得功德，可謂多矣。若復下，出所校法。意謂人但能聞此願王，不說全文，唯聞一四句偈，不過少時間耳。非比前之長時，故曰一經於耳。經雖一部，聞祇一偈，其所得功德，乃有幾何？非比前之寶物多，世界廣也。玆言比前功德者，謂前之施供功德，比今聞經功德，百分千分，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俱不及一者，以彼是有爲，

雖多，有盡；玆是無爲，雖少，不窮。古云：摩尼一粒，壓倒海寶千般。彼有爲同類中比校，勝劣尚能若斯；況以世間物寶，與出世法寶，其一劣一勝，寧得同日而語哉？

丁二　顯餘衆行德

戊一　總明法行

或復有人，以深信心，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乃至書寫一四句偈，速能除滅，五無間業；所有世間身心等病，種種苦惱，乃至佛刹極微塵數一切惡業，皆得消除。一切魔軍、夜叉、羅刹，若鳩槃荼，若毗舍闍，若部多等，飲血啗肉，諸惡鬼神，皆悉遠離；或時發心，親近守護。

第一行總明法行。大疏云：法行總有十種：一、書寫，二、供養，三、轉

施，四、聽聞，五、披讀，六、受持，七、開示，八、諷誦，九、思惟，十、修習。今出四種，兼前聽聞，僅舉五行。乃至二字，攝餘行也。速能下，明離惡業，以顯現報。前二行，離惡業，言無間，即阿鼻之華言也。有五：一、受生無間。此人死後，如射箭樣，即入獄中。二、壽命無間。在獄一劫，無中夭者。三、身形無間。身在獄中，徧滿一獄。四、受苦無間。一日一夜，萬死萬生。五、受報無間。死已復生，生已復死。由具上五，名五無間業，即五逆罪也。言速能除者，顯普賢願王之力也。言身心病者，依涅槃，各有四種。身四者：一、水，二、風，三、熱，四、客。客病亦四：一、非分强作，二、忘誤墮落，三、刀杖瓦石，四、鬼魅所着。心四者：一、踴躍，二、恐怖，三、憂愁，四、愚癡。苦惱言種種者，總指前之諸病，及諸逼迫等事耳。後二行，明現報。初明魔鬼遠離，梵云魔羅，華言殺者，能殺修行人慧命故。有四：一、煩惱魔，是生死因。二、天魔，是生死緣。三、蘊，四、死。此二魔，是生死果。軍，衆也。即指下鬼神，皆天魔之軍衆也。夜叉，捷疾鬼。羅剎，食人鬼。鳩槃茶，甕形鬼。毘舍闍，啖精氣鬼。部多，此云大身，亦云自生，乃化生，不從父母故。末句明發心守護，是樂法善鬼，非妬法惡鬼也。

戊二　廣顯衆德

己一　偏舉一行

是故若人，誦此願者，

己二　列陳衆德

庚一　通名五果

辛一　明增上果

行於世間，無有障礙；如空中月，出於雲翳。諸佛菩薩，之所稱讚；一切人天，皆應禮敬；一切衆生，悉應供養。

謂人肯但能誦此願王，無論在於何地，一切無有障礙。此法說也，下以喻

明。謂譬如空中之月，超出雲翳之上，雲翳所不能礙；況感諸佛菩薩稱讚，一切人天禮敬，一切衆生供養。此顯經之增上力用也。

辛二　明等流果

此善男子，善得人身，圓滿普賢所有功德，不久當如普賢菩薩，速得成就微妙色身，具三十二大丈夫相。

科言等流者，謂誦經人，便如普賢同等之流類也。如文可知。

辛三　異熟果

若生人天，所在之處，常居勝族。

言異熟果，非前之現報，乃顯生報也。謂現生雖未，來生即受報；是爲異生方熟，乘因感果也。

辛四　士用果

悉能破壞一切惡趣，悉能遠離一切惡友，悉能制伏一切外道。

上科明異生之果，此科顯異生之報，即生報之力用也。士指大士，乃菩薩之別名。謂此人雖非眞大士，有大士之勝用，故名士用。

辛五　離繫果

悉能解脫一切煩惱；如師子王，摧伏羣獸；堪受一切衆生供養。

繫，縛也，即煩惱是。謂誦經功德，任運而能破除煩惱，故云離繫。初句法，次句喻，後句顯德。

庚二　別顯勝果

辛一　顯行願功能

又復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剎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

大臣，宮城內外，象馬車乘，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前三行，顯世間有漏果報，所謂萬般將不去也。諸根散壞，自身帶不去也；親屬捨離，他身帶不去也；威勢退失，輔相等一切無復相隨，世福帶不去也。後行半，顯出世間無漏德業，所謂唯有願隨身耳。初句，願王不離。次句，隨時引導。三句，得生淨土。世界言極樂者，地瑩七珍，池通八德，風搖樹響，與天樂以齊鳴；水激清波，將法音而同韻。六方調御，金口稱揚；三世如來，致以護念。總斯多義，故以名焉。

辛二　明殊勝果報

壬一　異熟報

到已，即見阿彌陀佛。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觀自在菩薩、彌勒菩薩等，此諸菩薩，色相端嚴，功德具足，所共圍繞。其人自見，生蓮華中，蒙佛授記。

此即生報，異熟果也。初行半，得見聖衆。阿彌陀佛，淨土化主也，翻無量光壽二義，如彌陀經。身相高大，有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壽量長遠，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目澄四海，毫繞五山。光明無有涯，眷屬不知數。足不行，而十方徧。口不言，而萬類聞。左侍觀音，右翼勢至。國有百善，土無三惡。一稱名字，滅罪八十億劫波。一禮像形，妙相八萬四千全具。擧手低頭，益亦難量。文殊，云妙吉祥，降生時，有十瑞故。得果久矣，今助佛化，示生舍衛，多羅聚落，爲梵德婆羅門子。香山云：德妙，而十方普現；道尊，爲諸佛所師。昔度五百仙人，韜光雪嶺；今與一萬菩薩，現住清凉。廣如經說，不可具引。餘可知。此諸下，顯聖德相。其人下，現生授記。文俱可知。問：生極樂國，得見彌陀觀音，事必然耳。普賢是引導師，見亦當然。而文殊彌勒，本在娑婆；今言得見，何也？答：法身大士，皆以法界爲身，無土不徧；不獨極樂有

之，凡是淨土，皆悉不無其人。言等者，等取諸餘新賢舊聖，及常侍諸菩薩。經云：「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非是算數所能知之。」云但生彼國者，無不見也。

壬二　士用果

得授記已，經於無數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普於十方不可說不可說世界，以智慧力，隨衆生心，而爲利益。

言士用者，即利生大用也。首句，明得記。經於下，顯利生。文分三句。初句，標利生時。次句，顯利生處。後句，正明利生。文並可知。

壬三　增上報

不久當坐菩提道場，降伏魔軍，成等正覺，轉妙法輪；能令佛剎極微塵數世界衆生，發菩提心，隨其根性，教化成熟；乃至盡於未來劫海，廣能利益一切衆生。

此明究竟成佛，說爲增上報；亦可謂離繫報，究竟脫離煩惱縛故。分文爲六：一、身坐道場，二、降魔成佛，三、弘法利生，四、令衆發心，五、隨機成熟，六、廣益無盡，。正宗分竟。

乙三　勸囑受持——流通分

丙一　結前勝德

善男子！彼諸衆生，若聞若信此大願王，受持讀誦，廣爲人說；所有功德，除佛世尊，餘無知者。

意謂，若人聞信願王，或能受持讀誦，爲人說者，所有功德之大，無可爲比，唯佛知之。

丙二　正勸誦持

是故汝等，聞此願王，莫生疑念；應當諦受，受已能讀，讀已能誦，誦已能持；乃至書寫，廣爲人說。

初囑莫生疑念，以疑則不信，不信必不肯持。應當下，正勸。

丙三　重舉勝德

是諸人等，於一念中，所有行願，皆得成就；所獲福聚，無量無邊；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衆生，令其出離，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大疏云：殷勤頌德，意在勸持。此一品經，文約義豐，實修行之玄要，乃華嚴之幽鍵。功高德遠，人宜精修。印度王臣，無人不讀。釋長文竟。

甲二　偈頌

乙一　標頌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欲重宣此義，普觀十方，而說偈言：

頌有多種：一、孤起，不頌長文，孤然而頌。二、重頌，爲後來未聞，欲令聞故。三、複頌，爲未解者，令悟解故。四、廣頌，長文略處，偈頌申之。五、略頌，長文已足，偈頌略之。六、結頌，爲受持人，便記憶故。七、超頌，長文在後，頌在前故。八、追頌，長文在前，頌在後故。有斯八意，故作頌之，此結集者文也。大士未說頌前，先以法眼普觀十方者，何居？答：爲鑒現前大衆，能否欣樂故。

乙二　正頌

丙一　頌正示行願

丁一　正頌行願

戊一　頌第一願

所有十方世界中，三世一切人師子；我以清淨身語意，一切徧禮盡無餘。普賢行願威神力，普現一切如來前；一身復現刹塵身，一一徧禮刹塵佛。

行願之名雖有十義，意祇有七，以後三合故。初二句頌所禮，次一句頌能禮，第四句明周徧，第五句辯徧因。謂所以能如是周徧者，全仗普賢行願威神之力故也。後三句別顯禮相。謂一一佛所，各有多身；一一己身，能起多禮。經云：一一如來所，一切刹塵禮。即此意也。

戊二　頌第二願

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衆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各以一切音聲海，普出無盡妙言辭；盡於未來一切劫，讚佛甚深功德海。

前偈，明所讚；唯深信二字，屬能讚因。後偈，全顯能讚。於中，前二句，明讚相；三句，明讚時；末句，正頌稱讚也。

戊三　頌第三願

以諸最勝妙華鬘，伎樂塗香及傘蓋；如是最勝莊嚴具，我以供養諸如來。最勝衣服最勝香，末香燒香與燈燭；一一皆如妙高聚，我悉供養諸如來。我以廣大勝解心，深信一切三世佛；悉以普賢行願力，普徧供養諸如來。

此文三偈。前二偈，俱前三句標供養品，後一句正申供養。後偈中，一切三世佛五字，是所供境。末句，正申供。餘皆能供因。

戊四　頌第四願

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第一句標所懺業。第二句明造業因。第三句指造業器。末句正申懺悔。

戊五　頌第五願

十方一切諸衆生，二乘有學及無學，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功德皆隨喜。

此偈唯最後三字，明能隨喜，餘皆所隨喜。第一句，明六凡。於中，前四字，通標一切；後三，正明六凡。第二句，明二乘。第三句，明大乘。末句，前四字，總出聖凡功德；後三，如上已明。

戊六　頌第六願

十方所有世間燈，最初成就菩提者，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

前二句，標所勸請。三句，正明勸請。末句，明所請事。

戊七　頌第七願

諸佛若欲示涅槃，我悉至誠而勸請，唯願久住剎塵劫，利樂一切諸衆生。

首句標所請。次句正明勸請。三四二句述意。於中，前句明住所經時，後句述住時之益。

戊八　合頌後三願

己一　合頌三願

所有禮讚供養福，請佛住世轉法輪；隨喜懺悔諸善根，回向衆生及佛道。

此一偈中，前三句，總牒前之七願功德，盡皆以善根二字收之。初所有二字，總指下七，文少不次。謂：禮，指第一願。讚，指第二願。供，指第三願。請住，指第七願。轉輪，指第六願。隨喜，指第五願。後一句，正明回向。

己二　分頌三願

庚一　頌第八願

我隨一切如來學，修習普賢圓滿行；供養過去諸如來，及與現在十方佛。未來一切天人師，一切意樂皆圓滿；我願普隨三世學，速得成就大菩提。

初句標示。次四句正明隨學。六句示隨學因。七句結。末句明意。言天，有多義：一、天，晝也。天上日長夜短，故以晝名天。二、天名無愁惱，常受樂故。三、天名燈明，能破暗成明故。又名破惡，能破惡業，得於善業而生天故。言人，亦有多義：人者，名能多思慮。又人者，身口柔輭。又人者，名有慢。又人者，能破慢。佛稱天人師者，謂佛本爲九界衆生出現於世，何以但云天人師，而不及餘師者？以三聖悟深，三途迷重，修羅憍大，非緊要機。論發心聞法者，唯天與人耳！故擧中以攝前後，曰天人師也。

庚二　頌第九願

所有十方一切刹，廣大清淨妙莊嚴；衆會圍繞諸如來，悉在菩提樹王下。十方所有諸衆生，願離憂患常安樂；獲得甚深正法利，滅除煩惱盡無餘。

此中，前偈標能益之尊。前二句，標所依淨刹；後二句，顯能依衆會。後偈，爲生起之願。於中：初句，所順生；下三，申願意。三句中：初句，離憂常安；次句，獲深法利；後句，滅除煩惱。難曰：願本順生，何先云佛？釋：以順生即順佛故。

庚三　頌第十願

辛一　別發大願

壬一　受持願

我爲菩提修行時，一切趣中成宿命；常得出家修淨戒，無垢無破無穿漏。天龍夜叉鳩槃荼，乃至人與非人等，所有一切衆生語，悉以諸音而說法。

頌第十願，前略後廣。此下大願亦是伽陀，回向與願大同小異。所言異者，謂回向要有功德能回，發願無有功德亦可要誓。同者，回向以願爲體，總願別願皆回向故。今是回向大願。按十地經，有十大願：一、供養，二、受持，三、轉法輪，四、修行二利，五、成熟衆生，六、承事，七、淨土，八、不離，九、利

益，十、成正覺。今即彼第二願也。經云：「願受一切佛法輪，願攝一切佛菩提，願護一切諸佛教，願持一切諸佛法。」此中初句，攝菩提。次句，持佛法。次二句，護佛教。修行戒行，爲護行故。無垢，即無垢戒；無破，即不破梵行戒；無穿漏，即不缺漏戒。後四句，即彼經願受一切佛法輪。謂佛轉法輪，常有八部衆作外護聽法。此中偈意，願得一切衆生語言三昧，可用彼之語音，爲彼說法也。

壬二　修行二利願

勤修清淨波羅密，恒不忘失菩提心；滅除障垢無有餘，一切妙行皆成就。於諸惑業及魔境，世間道中得解脫；猶如蓮華不著水，亦如日月不住空。

此即彼第四願也。於中第四句是總，餘句爲別。初句是行體，即十波羅密，除蔽清淨。前云廣大無量者，世出世間等，正辨此十波羅密之故，此初句云體也。第二句云不忘失等者，以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皆成魔業故。第三句是行業，以十度淨十蔽故。六蔽如常，第七耽滯蔽，第八退屈蔽，第九怯劣蔽，第十昧事蔽；此十隱蔽妙行，故以十度除之。後一偈是行相。前二句，是法。言世道解脫者，魔境惑業，即世間行；解脫，即出世間行。後二句，雙喻二行。蓮華，喻世間解脫，不著水故；日月，喻出世解脫，不住空故。

壬三　成熟衆生願

悉除一切惡道苦，等與一切羣生樂；如是經於剎塵劫，十方利益恒無盡。我常隨順諸衆生，盡於未來一切劫；恒修普賢廣大行，圓滿無上大菩提。

第五句爲總，餘句爲別。初句離苦，二句得樂；第三豎窮，第四橫徧。後三總結長時所成因果，此即彼第五願也。

壬四　不離願

所有與我同行者，於一切處同集會；身口意業皆同等，一切行願同修學。所有益我善知識，爲我顯示普賢行；常願與我同集會，於我常生歡喜心。

此即彼第八願也。謂願於一切生處，恒不離佛及諸菩薩，得同意行故。亦名心行願，願不離一乘故。初句爲總，同志一乘故。餘句爲別。於中先三句，自分行同。意業同者，平等一緣故；身業同者，得如意神通故；語業同者，同說一味法故。上即三輪同。一切行願同者，若福若智，萬行皆同。前偈同行，故云自分。後一偈勝進同，此更成益，復顯示故。謂凡有益我之善知識者，必能爲我顯示普賢行，故我亦常願也。

壬五　供養願

願常面見諸如來，及諸佛子衆圍繞；於彼皆興廣大供，盡未來劫無疲厭。願持諸佛微妙法，光顯一切菩提行；究竟清淨普賢道，盡未來劫常修習。

此即彼第一願，願供勝田故。第三句爲總。興廣大供故。大有六種：一、心大，無疲厭故。二、供具大，財法正行皆具足故。財供，攝在總句；正行，即第五六句。三、福田大，即第二句。四、攝功德大，即第七句中究竟普賢道，是勝功德故。五、因大，即第七句中清淨二字。如空清淨，爲無常愛果，及常果之因故。六、時大，即第八句。

壬六　利益願

我於一切諸有中，所修福智恒無盡；定慧方便及解脫，獲諸無盡功德藏。一塵中有塵數剎，一一剎有難思佛；一一佛處衆會中，我見恒演菩提行。

願於一切時，恒作衆生事業，無空過故；亦名三業不空願，即彼第九願也。

第一偈中，前三句，不空因；後一句，是不空果。言功德藏者，謂暫見身，則必得法身；暫聞音，則得實智慧；纔生淨信，則永斷煩惱。得如藥王焚身，得如如意珠身，名功德藏也。第二偈，利益時處；謂徧於時處，求能益法，利衆生故。前三句，明處徧；後句中恒字，顯時徧。演菩提行，即能益法，利衆生也。

壬七　轉法輪願

普盡十方諸剎海，一一毛端三世海，佛海及與國土海，我徧修行經劫海。一切如來語清淨，一言具衆音聲海；隨諸衆生意樂音，一一流佛辯才海。三世一切諸如來，於彼無盡語言海，恒轉理趣妙法輪，我深智力普能入。

謂佛轉法輪，願皆攝取，而轉授之；亦名攝法上首願，即彼第三願也。前偈明轉法輪處，若據有修行之言，應屬前願，爲修行處，以前已有處，故屬此願。中偈明能轉圓音。後偈中：前二句，轉法輪時；次一句，所轉法輪；末句，能攝方便。彼經，轉法輪有四：一、轉處，二、轉時，三、攝法方便，四、轉法頓周。得彼經之消息，知此偈之落處。

壬八　淨土願

我能深入於未來，盡一切劫爲一念；三世所有一切劫，爲一念際我皆入。我於一念見三世，所有一切人師子；亦常入佛境界中，如幻解脫及威力。

此即彼第七願也。願清淨自他受用二土。文中並無淨土之言，以影後願故；此中具有七種淨義，故知是淨土願也。前四句，即第一同體淨，以同法性故。今一多互相即入，文雖辯劫念圓融，意取時中圓融之刹。五六二句，即第二自在義淨。如摩尼珠，美惡斯現，自在圓通故。文云：於一念見。舉其佛者，顯是佛土。人師子，喻指佛也。第七句，即第三因淨。因有二：一、生因，謂六度等，如維摩云「布施是菩薩淨土」云云。二、依因，又二：一、鏡智淨識爲土所依，

自受用土。二、後智通慧爲土所依，他受用土也。此二皆是佛諸境界，境界即是相淨，謂七珍等。末句攝於三淨，以如幻二字，即第四果淨。果亦有二：一、所生果，即相淨，略在境界，廣則影在後承事願中。二、示現果，臨機示現故。云如幻解脫威力，即第五受用淨。謂受用淨土，離過成德，如用香飯得三昧等。今解脫煩惱，即是離過；威力之能，即是成德。彼十地經云「成就清淨道」。梵本此句無「及威力」字，有「眷屬」字；即第六住處衆生淨，人寶爲嚴故。第七相淨，即攝在果淨中境界二字是也。

壬九　承事願

於一毛端極微中，出現三世莊嚴剎；十方塵剎諸毛端，我皆深入而嚴淨。所有未來照世燈，成道轉法悟羣有；究竟佛事示涅槃，我皆往詣而親近。

此即彼第六願也。謂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恒時敬事，聽受法故。末句爲總。文云往詣親近，即承事也。前偈，即承事處。於中初二句，通是眞實義相；互相涉入，如帝網故。謂土土同體，不守自性，互相涉入，名眞實也。第二句三世莊嚴剎，即一切相，淨土體相有差別故。第三句，即無量相，謂前二相，徧十方故。菩薩藏經，虛空中世界重數，多於大千所有微塵；但由業力，不相妨礙。一處重重尚爾，況復橫周。第四句，辯能知見。知見有二：一者所知。即前三種相是。二者能知。彼十地經云：「智皆明了現前知見。」釋云：眞實義相，但可智知；餘一切相，可以眼見。梵本云：「我甚深入莊嚴剎」。深入有二：一、智深入，二、身深入。入彼莊嚴剎中承事如來，非嚴淨也。今文若云一而如一剎，則理亦無違，事更顯矣。第五句，所承事佛，照世燈，即指佛也。六七二句，即承事時，八相也；以成道至涅槃，含八相義故。

壬十　成正覺願

速疾周徧神通力，普門徧入大乘力，智行普修功德力，威神普覆大慈力，徧淨莊嚴勝福力，無著無依智慧力，

定慧方便威神力，普能積集菩提力，清淨一切善業力，摧滅一切煩惱力，降伏一切諸魔力，圓滿普賢諸行力。

彼亦在十，謂願與法界衆生，一時同得阿耨菩提，恒作佛事也。文有十二力：前九，明業用；後三，結因成果。於九力中，有七種業。前之六力，力字在句中間，其義更顯。一、首句宜云神通力速疾周徧，即自在業也。二、二句宜云大乘力入徧普門，謂大乘稱理，互相即入而普徧故。三、次三句即說實諦力業。謂說實諦，令物悟故。四、第六句即證教化業。謂說自所證，以教化他故；謂以菩提智，契涅槃理，故無所依。五、第七句種種說法業，具足定慧方便故。六、第八句不斷佛種業，積集菩提，相續佛種故。七、第九句法輪復住業，謂依大智慧，能淨一切諸善根故。後三言結因成果者，由內伏煩惱，外降諸魔，普賢行圓，故成佛果。亦可後三復爲三業，以成圓十。八、第十句摧滅煩惱業。九、降伏諸魔怨業。十、普賢勝因業。別說十願竟。

辛二　總結大願

普能嚴淨諸剎海，解脫一切衆生海，善能分別諸法海，能甚深入智慧海。普能清淨諸行海，圓滿一切諸願海，親近供養諸佛海，修行無倦經劫海。三世一切諸如來，最勝菩提諸行願，我皆供養圓滿修，以普賢行悟菩提。

謂稱體大願，願願皆如海也。前之八海，結前九願。首句結淨土願。二句結成熟衆生願。三句結轉法輪願。四句結受持願。五句結修行二利願。六句結利益願，益由願圓故。七句有二願：親近，即承事願；供養，即供養願。諸佛海通上二願。八句即不離願，若離同見同志法緣眷屬，修行即厭倦也。後之一偈，成正覺願；以三世因圓，正覺果滿故。

丁二　願同二聖

戊一　徧同普賢

一切如來有長子，彼名號曰普賢尊；我今回向諸善根，

願諸智行悉同彼。願身口意恒清淨，諸行剎土亦復然；如是智慧號普賢，願我與彼皆同等。

科言同，謂同一普賢行故，同一眞法界故。言長子者，最尊勝故。偈云：「普賢眞身徧法界，能爲世間自在主；無始無終無生滅，性相常住等虛空。」既云無始，即是長義。不捨因行，故爲佛子。偈出金剛瑜伽頂經。釋云：「所徧，即一眞法界。能徧，即普賢也，世間，指一切緣起。諸法主，即最初能生義。無始終，同眞界也。」

戊二　雙齊二聖

我爲徧淨普賢行，文殊師利諸大願；滿彼事業盡無餘，未來際劫恒無倦。我所修行無有量，獲得無量諸功德；安住無量諸行中，了達一切神通力。文殊師利勇猛智，普賢慧行亦復然；我今回向諸善根，隨彼一切常修學。

文殊表解，解發願故。普賢表行，能起行故。故願與行，分屬二聖，理實皆通。又表理智，一相契合。行願相扶，所以雙同。

戊三　結歸回向

三世諸佛所稱讚，如是最勝諸大願；我今回向諸善根，爲得普賢殊勝行。

上來諸願屬回向，彌顯三段同一回向。

丙二　頌顯經勝德

丁一　超頌顯餘衆行德

戊一　超頌勝果

己一　顯極樂勝果

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

一切圓滿盡無餘，利樂一切衆生界。彼佛衆會咸清淨，
我時於勝蓮華生；親覩如來無量光，現前授我菩提記。
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無數百俱胝；智力廣大徧十方，
普利一切衆生界。

首句願我，改是人，則彌顯矣。不生華藏，願生極樂；有四意：一、有緣故，二、使衆生心歸一處故，三、不離華藏故，四、彌陀即本師故。

己二　總收行願無盡

乃至虛空世間盡，衆生及業煩惱盡；如是一切無盡時，
我願究竟恒無盡。

戊二　追頌校量聞經德

十方所有無邊刹，莊嚴衆寶供如來；最勝安樂施天人，
經一切刹微塵劫。若人於此勝願王，一經於耳能生信；
求勝菩提心渴仰，獲勝功德過於彼。

前偈能校，後偈所校，文並可知。

丁二　追頌五果

戊一　頌增上果

即常遠離惡知識，永離一切諸惡道；速見如來無量光，
具此普賢最勝願。

戊二　頌等流果

此人善得勝壽命，此人善來人中生；此人不久當成就，
如彼普賢菩薩行。

戊三　頌離繫果

往昔由無智慧力，所造極惡五無間；誦此普賢大願王，一念速疾皆消滅。

戊四　頌異熟果

族姓種類及容色，相好智慧咸圓滿；

戊五　頌士用果

諸魔外道不能摧，堪爲三界所應供。

戊六　頌究竟果

速詣菩提大樹王，坐已降伏諸魔衆；成等正覺轉法輪，普利一切諸含識。

言速詣者，如我本師釋迦世尊，未成道前，苦行六年，知非究竟；即思過去諸佛，皆詣菩提樹下，降伏魔軍，成等正覺；即離其處，詣尼連河，剃髮沐浴，復食乳糜，氣力平全；詣菩提樹，即成究竟果也。

丙三　頌勸囑受持

丁一　頌前諸行

若人於此普賢願，讀誦受持及演說；

丁二　頌顯勝益

果報唯佛能證知，決定獲勝菩提道。若人誦此普賢願，我說少分之善根，一念一切悉皆圓，成就衆生清淨願。

丁三　結成回向

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回向；普願沈溺諸衆生，速往無量光佛刹。

甲三　結歸

乙一　結彰衆喜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於如來前，說此普賢廣大願王清淨偈已。善財童子，踴躍無量；一切菩薩，皆大歡喜！

乙二　歸功佛說

丙一　釋尊印讚

如來讚言：善哉，善哉！

此品能說者，普賢；所說者，行願。能導者，普賢十願王；所導者，海衆歸極樂。佛在師子頻申三昧中，通身暢然，便夭夭申申，從三昧安詳而起；遂印之曰，善哉善哉！謂妙極妙極矣！

丙二　經家歸功

丁一　功歸佛說

爾時世尊，與諸聖者菩薩摩訶薩，演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勝法門時。

言歸佛說者有二意：一、凡諸法會，佛爲化主；說雖通五，經佛印可，即爲佛說。二、華嚴九會，以皆不起菩提樹王，徧一切處，一時頓說，故云佛說。佛爲能說，諸聖爲能聽。演說下，即所說所聽也。

丁二　時衆受持

戊一　列持衆

己一　菩薩衆

文殊師利菩薩，而爲上首；諸大菩薩，及所成熟六千比丘。彌勒菩薩，而爲上首；賢劫一切諸大菩薩。無垢普賢菩薩，而爲上首；一生補處，住灌頂位諸大菩薩，及餘十方種種世界普來集會，一切剎海極微塵數諸菩薩摩

訶薩衆。

此一段文，衆列四類：文殊，及六千比丘，是一類；彌勒，並賢劫諸大菩薩，是一類；無垢普賢，暨灌頂菩薩，是一類；十方塵數菩薩，是一類。六千比丘言成熟者，即文殊辭佛，往於南方；舍利弗亦辭佛，領自徒衆有六千人，海覺比丘而爲上首。至於中路，舍利弗勸令歸依文殊；文殊如象王迴旋，觀諸比丘，爲說十種無疲厭心。何者爲十？一、積集一切善根心。二、見一切佛，承事供養心。三、求一切佛法心。四、行一切波羅密心。五、成就一切菩薩三昧心。六、次第入一切三世心。七、普嚴淨十方佛刹心。八、教化調伏一切衆生心。九、修一切劫中成就菩薩心。十、爲成就一切衆生故，修行一切佛刹微塵數波羅密，成就如來十力；如是次第，爲成熟一切衆生界，成就如來一切力心。諸比丘聞已，得普照法界。清涼序云：「象王迴旋，六千道成於言下。」即指此也。言賢劫者，今是住劫，應名善賢。得名所以，如大悲經云：「此大千世界，初欲成時，有大水聚。淨居天子，觀此大水，見有千莖諸妙蓮華，各有千葉，金色金光。知有賢人一千，同劫成佛，故名賢劫。」言一生者，唯有人中一次受生，故云一生。當紹前佛之位，名補處也。言灌頂者，亦名受職。刹利王子受職，父王召集宰輔大臣，諸王眷屬，齊已，取金瓶置四大海水，以灌王子之頂，名灌頂位。菩薩受職，亦復如是，文繁不引。

己二　聲聞衆

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等，而爲上首；諸大聲聞，

舍利弗，婆羅門種。姓拘栗氏，即王舍城，提舍論師之子。父名提舍，母名鷲鷲。即梵語舍利，連父母而受稱故名。年纔八歲，名振四方。與大目連，少而爲友。形容矮小，事山闍耶外道。知非究竟，遂與同學，別訪明師。後值佛弟子馬勝，聞一偈法，即獲須陀洹果。阿含三云：「我弟子中，智慧無窮，舍利弗是。」故云大智。目犍連，摩訶沒特伽羅子，姓也。名拘律陀，王舍城婆羅門種。與舍利弗同師，聞舍利弗說佛偈悟道，亦得初果。各領徒衆百人，投佛出家。經七日後，獲阿羅漢果。增一云：「我弟子，神足輕舉，飛到十方者，目犍

連第一也。」

己三　雜類衆

幷諸人天，一切世主：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一切大衆。

天，豎有二十八，橫論三十三。梵語忉利，所以翻爲三十三也。龍有四：一、持天宮殿，不令墮落，名天龍。二、人間興雲致雨，名人龍。三、能持山河大地，名地龍。四、守護王庫，名王龍。又有四：一、虬龍，有角者是。二、鷹龍，有翼者是。三、蛟龍，有鱗者是。四、驪龍，有如意珠者是。龍有五障，不能下雨：一、火大增盛。二、風吹雲散。三、修羅收雲入海。四、雨師放逸懈怠。五、衆生造孽過重，龍天瞋責，雨亦不下。五中隨有一障，即不下雨也。夜叉，亦名藥叉，此云輕捷。雌者，名可畏攝。地行者，食啖生靈。雄者，名藥叉，有翅能飛空，唯喫孩兒；居下天，守天城門也。乾闥婆，此云尋香行，亦食香神。天帝須樂，身有異相，便往奏之，是作樂神也。阿修羅，此云無端正，男醜女美，有天福，無天德，故稱非天。迦樓羅，此云金翅鳥，身有四寶色，翅羽嚴麗，故以名焉。緊那羅，此云疑神，形容似人，體是畜生，頭有一角，故人疑之，名疑神也；是天帝之歌神。摩睺羅伽，此云大腹行，即蟒蛇蝦蟆之類，年久不死，即成神也。此等繇佛慈悲，早令種諸善根；以其戒緩乘急，希法雨以潤萌芽，冀智藥以除衆苦，故來法會，作外護衆也。

戊二　總彰受行

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科云總彰受行，通前諸衆。文殊所問經云：「聞說歡喜，信受奉行，有三種意：一、能說人清淨，不爲取著名利之所染故。二、所說法清淨，以如實知法體故。三、得果清淨，陳事既周，時衆獲益故。」聞法者，積善於胸懷；受導者，奉言以行學。即所謂各稟習學，流通於未聞也。釋全文竟。（完）

普賢十大願王別釋

——在永嘉城講——

一　緣起
二　總標
三　別釋
　甲　禮敬諸佛願　己　請轉法輪願
　乙　稱讚如來願　庚　請佛住世願
　丙　廣修供養願　辛　常隨佛學願
　丁　懺悔業障願　壬　恒順衆生願
　戊　隨喜功德願　癸　普皆回向願

一　緣起

山僧，今日受吳璧華居士請，講普賢行願品；因時迫不及詳談，僅將普賢十大願王，別爲解釋。

二　總標

所謂十種行願者：一爲禮敬諸佛，二爲稱讚如來，三爲廣修供養，四爲懺悔業障，五爲隨喜功德，六爲請轉法輪，七爲請佛住世，八爲常隨佛學，九爲恒順衆生，十爲普皆回向。此十大願王，皆稱所起，故一一都云，盡十方，徧法界，極微塵數，約橫論也。又一一皆云，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此十大願，終無有盡，約豎論也。

三　別釋

甲　禮敬諸佛願

第一大願：「禮敬諸佛」。普賢菩薩，自己禮敬諸佛，是爲行；希望大衆各各禮敬諸佛，是爲願。願與行，二而一，一而二也。禮敬諸佛者，即俗稱拜佛。普賢菩薩拜佛，欲人人皆如彼拜佛。普賢菩薩所禮敬者，盡法界徧虛空諸佛，皆是當人自心之佛。佛者，覺也；自覺、覺他。自覺我身根前有諸佛，諸佛前皆有

身；是故一一塵刹中皆有佛，一一佛前皆有普賢，一一普賢皆悉合掌禮拜。則一普賢之身，徧入一切普賢身內；一切普賢，皆攝歸一普賢身內。蓋以行願力故，深心信解，如對目前。大經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諸」者，不一之稱。此界彼界，十方三世一切佛，故謂之諸佛。過去佛爲已成之佛，未來佛即在目前，現在我們大衆，人人皆是。何以故？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故。

「禮敬」者，由心恭恭敬敬，運於身口，而徧行禮拜。不然，謂之慢拜。身雖拜跪，口雖持名，而心則重重妄想，是名爲禮拜，實則功德微少。普賢行願，除有慢障，必起敬意，統身語意業。以身業敬者，爲顯佛有天眼通故；以語業敬者，顯佛有天耳通故；以意業敬者，顯佛有他心通故。常修禮敬，一心不亂，五體着地，深入法性，離能所相。即說偈曰：「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阿彌陀佛影現中；我身影現彌陀前，頭面接足歸命禮。」是則內佛外佛，同一實相；隨一一禮，若佛若禮，重重無盡。

上言法界即我自心，我心即法界。我欲禮敬諸佛，須先放下萬念，清清淨淨。在一拜中，一面觀想，一面念：「一心頂禮本師釋迦牟尼世尊，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又「一心頂禮西方安樂土，大慈大悲，阿彌陀佛，及十方法界常住諸佛。」經云：「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吾人心中憶佛，名爲修慧；身跪口念，名爲修福。福慧雙修，則禮敬之事畢矣。普賢如是禮敬，即爲普賢行願。普賢不在外求，而在各人心中求。普賢乃衆生心中之普賢，衆生乃普賢心中之衆生。普賢心、釋迦心、衆生心、菩薩心，無二無別；以心體同故。行普賢，願亦普賢；行非普賢，願亦非普賢。推言之，心向諸佛如來，我心即諸佛如來；心不向諸佛如來，我心即非諸佛如來。何以故？是心是佛，是心作佛。普賢禮敬諸佛，是普賢行，是普賢願；我禮敬諸佛，是我行，是我願。

或曰：拜佛誰不能拜？雙手合掌，兩足着地，何難之有？殊不知無心拜佛，狀若舂米，拜如不拜，獲益甚微。必也內存至誠，使身口意三業統一；如此拜佛，則感應道交，不可思議。山僧從前最喜拜佛，因庚申年六十三歲，患痰濕入

筋絡病，不能坐立跪拜，但作觀想禮佛。後因體力漸衰，或起立難，不行跪拜，而行坐拜，心中觀想，若對西方三聖，恭恭敬敬，與跪拜無異。即如吾人旅行在舟車中，或病臥床榻上，不能身向西上，皆堪作觀拜跪，如對西方佛前而禮敬之。此皆拜佛法門。依此實行，功德無量；否則，粗心慢拜，功德即少。何以故？我心恭敬，則佛心顯；不恭敬，則妄想多。妄想乃衆生心，非佛心也。

乙　稱讚如來願

第二大願：「稱讚如來」。「稱」謂稱述。「讚」即讚揚。稱述聖德，讚揚其美。又稱揚讚歎之謂也。「如」者，如如不動，妙道圓融，即自心不生不滅之體，湛然寂照，亘古今而不變。「來」者，去來也；即謂如如不動之體，無去無來，能去能來。「如來」即佛。佛爲通號，意取三覺圓備義。如來亦通號也；謂後佛出世，如同先佛再來故。義翻爲覺，覺者不迷之謂。言宇宙萬物，本來不迷，如柳綠花紅，鴉啼雀噪，皆宇宙眞理之所顯現，唯衆生不能覺迷耳。若一旦轉迷成覺，即能見宇宙之眞理與萬法，無不與我妙合。蓋宇宙萬法爲法身如來，萬法妙合之我，爲報身如來。即宇宙之眞理爲法身，其感得者爲報身。而感得此眞理應衆生之機根，出現於世以示說者，爲應身如來。此法身報身應身三者謂之如來。三身同一眞理，不過以其體爲法身，以其相爲報身，以其用爲應身，即大方廣之體相用也。釋迦如來，能應用其所感得之眞理，而現三身，隨機說法，本爲應身。因說法而現千丈盧舍那如來報身。在華嚴會上，現毗盧遮那如來法身。三身雖分而實一；蓋離法身無報身，離報身無應身；見法各異，而其所歸一也。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皆具三身；而衆生一身，亦當具足三身。何以故？有正緣了三因故。正因即法身；如涅槃經云：「一切衆生悉具佛性，如來常住而不變易。」即法身也。緣因即應身；如勸大衆念佛、拜佛、聽經，功行圓滿，即應身也。了因即報身；如大衆聽經，句句入耳了解，即報身也。

上述正緣了三因之果，次重重宣如來三身之義。金剛經云：「如來者，即諸法如義。」又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是爲法身如來。佛頂經云：「性眞常中求於去來了不可得。」轉法輪經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

來。」佛頂經云：「明極即如來」，是爲報身如來。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佛頂經云：「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是爲應身如來。以上列舉如來名義，今說當體如來，即諸佛與衆生，同爲清淨法身。清淨法身，原係自性天眞佛。以人人悉具佛性，即心即佛，是心作佛故。又行種種功德及禮拜，莊嚴清淨法身。至若報身，其受用有二：一爲自受用報身，二爲他受用報身。介紹報身者，則爲應身，入九法界，各各差別，分身度脫。地藏經云：或現男子身，或現女人身，或現天龍身，或現神鬼身，或現山林川原河池泉井；利及於人，悉皆度脫。或現天帝身，或現梵王身，或現轉輪王身，或現居士身，或現國王身，或現宰輔身，或現官屬身，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乃至聲聞羅漢，辟支佛菩薩等身，而以化度；非但佛身，獨現其前。稱讚法報應三身如來偈曰：「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又讚法身如來云：「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讚報身如來偈云：「阿彌陀佛身金色，相好光明無等倫；白毫宛轉五須彌，紺目澄清四大海；光中化佛無數億，化菩薩衆亦無邊；四十八願度衆生，九品咸令登彼岸。」讚應身如來偈云：「堂堂黃金相，巍巍不動尊；天上與人間，無不咸恭敬。」此即具前禮敬之中，以身業禮，以口業讚，以意業敬，是則名爲三業供養。法身如來如遮那，報身如來如彌陀，應身如來如釋迦等，皆以德彰名。我之稱揚讚歎，即頌如來之萬德洪名。但釋家讚佛偈甚多，不勝枚舉，亦視讚者之功行何如耳。或唱或念，其功德都不可思議。茲姑舉一方便法門，無論男女老幼，人人能讚，即念「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是。念彌陀雖爲稱讚彌陀，即對十方世界諸佛，我能以一念讚盡。何以故？十方世界一切淨土，總攝於西方極樂淨土；念西方佛，即念十方佛也。

丙　廣修供養願

第三大願：「廣修供養」。所供之境，有豎有橫。豎則指過去現未三世一切佛，橫則言盡法界偏虛空十方一切佛。普賢菩薩修行，無論三世十方一切諸佛，悉皆供養，願亦如是。至所供養者，究竟何物？不外乎財供養與法供養。

初釋「財供養」：人以自己無金錢，即不能行此供養；然外財供養用金錢，而內財供養不用金錢。法華經云：用身口意三業恭敬供養，即禮拜讚歎供養，是爲豎供養；若出門隨時隨處供養，爲橫供養也。至於外財供養，有財當施；有財若不施，是名慳貪，爲生死根。吾人慳貪之心一起，即反對慈悲，則背宇宙布施之妙用矣。修行者，具大慈悲心故，隨緣施捨，盡心供養；即一香一華，亦稱理成就。有偈曰：「願此香華雲，徧滿十方界；供養一切佛，菩薩二乘僧。」供養過去佛，若釋迦如來；供養未來佛，若彌勒如來。唯現在無佛時代，從何供養？即十六觀經云：「孝順父母，奉侍師長。」願吾人對於生我父育我母，必孝必順；對於師長，服勞奉養。至如女子之嫁也，對於公婆，克盡婦道，殷勤侍奉，是皆供養現在佛也。倘不供養家中活佛，將供養何人？近佛不拜，遑論遠佛？是皆吾人所當注意者也。即如現前大衆，當體有成佛性，特未修耳，修則遲早必定成佛。人人皆是未來諸佛，知此則彼此謙恭，道德相尚，乃眞實共和平等，無結內排外，貴自賤他，不爲名利臣奴，不隨潮流胥溺，故佛法最適於今日之共和時代。但修行之人，不僅對人類而禮敬之、供養之，即牛羊犬豕等衆生，亦以戒殺放生爲重。何以故？一切衆生具佛性故，當來必定成佛故，即恭敬供養未來諸佛故。如是供養，緣慈悲心，起慈悲心，可拔一切業障根本。隨地隨時，修此供養，是名廣修供養。

次釋「法供養」：如法師說正法以轉迷啓悟爲主旨。衆生在迷，法師本慈悲心，爲開衆生覺路故。用法布施，即以法供養法界也。然法師既能以法供養，非法師亦可修此供養。即以「南無阿彌陀佛」六字萬德洪名，逢人即勸，逢人即念，亦可法供養也。凡廣修供養者，對於財法二施，均由小至大；先勸一家，由一家及他家，從一方及十方。其實普賢緣性起修，一字一句，周徧法界，知佛法者，無待贅述。

丁　懺悔業障願

第四大願：「懺悔業障」。業障不懺悔，則廣供不廣供，讚歎不讚歎，禮敬不禮敬，皆爲業所障。如說八苦，從苦入苦。在睡眠中，夢想顚倒，早起則妄想

愈多，殆被業障所牽身。總之，善業少而惡業多。惡業何來？皆從心造。心能止惡，心能修善。吾人所以行善惡者，皆以身與口與意三者之故，謂之身業口業意業。此三業正，則善自然而修，惡自然而止；此三業不謹，則惡事乃成。所謂成惡事者，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即殺生、偷盜、邪淫是，皆由身所成之惡事也。口四者，即妄言、綺語、惡口、兩舌是，皆由口所作之惡事也。意三者，慳貪、瞋恚、邪見是，此由貪、瞋、癡三毒而成，爲一切惡業之本也。由三業而造出十惡，止此十惡，而守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言、不綺語、不惡口、不兩舌、不慳貪、不瞋恚、不邪見之十戒，是爲十善。吾人作惡當墮惡道，行善則功德無量，當生善道。殊不知善業障心，難出三界。如作上品五逆十惡身，感地獄道身；行中品五逆十惡身，感畜生道身；作下品五逆十惡身，感餓鬼道身。作下品十善者，感修羅道身；行中品十善者，感人道身。單修上品十善，得生四天王及忉利天宮；修上品十善兼坐未到定，得生欲界空居四天。色界四禪，共十八天。初禪三天，難逃火災；二禪三天，未離水災；三禪三天，猶遭風災。四禪九天，無雲、福生、廣果三天，凡夫住處，修禪者得生其中；無想天外道所居；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五天，第三果居處。未得四果，尚有分段生死。以上十八天，離欲麤散，未出色籠，故名色界。上來三途是惡業，欲界六天是善業，色無色界，是不動業。此三種業，皆能障心，均不免爲生死牢籠；所以云三界皆苦，無一可樂。若要豎出三界，實難之難！是故勸他念佛不肯念，求生淨土不肯求，頭出頭沒，生生死死，輪迴六趣，無有盡期。古德云：「萬般皆是苦，唯有業隨身。」或言我一生皆行善事，何業障之有？獨不知無始以來，從身、語、意所生一切業障，誠難觀述。故行願品云：「若此惡業有體相，盡虛空界，不能容受。」吾人既有業障，必當早求懺悔。懺者懺其前愆，悔者悔其後過。然懺悔之法亦多端矣，念「南無阿彌陀佛」，亦懺悔之最好法門。經云：「念佛一聲，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又云：「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故人能念佛持咒，則業障自除，事理自然明了。若生從糊塗來，死隨糊塗去，如何是好？但生者已生，死時當求正念分明。欲求正念分明，須要至誠懇

切，用身、語、意三業懺悔。蓋因自己一切業障，從三業來，亦當從三業去也。奉勸大衆，信得眞，願得切，老實念佛，橫超三界，帶業往生。無論利根鈍根，業輕業重，但肯信願持名，無不往生極樂。故古德偈云：「六欲諸天受五衰，三禪尚自有風災；假饒修到非非想，不及西方歸去來。」不我欺也。

戊　隨喜功德願

第五大願：「隨喜功德」此四字扼要在德之一字。德作得釋，即從功行上心得也。凡人一生所作事，不自檢點，都糊塗自了，急宜攝心仔細思之，從六根門頭參透，功過孰多？得失孰多？較量過後，痛下警察悔改工夫始可。不爾，便從糊塗生來，從糊塗死去。一生不明因果，忽略功德，從身口意積成種種罪業。舉足動步，莫非是罪；伸口胡言，莫非是辜。此之謂可憐愍者！所以菩薩隨喜而作功德。功德分二種說：一、世間法，爲有漏功德。如慈善業，造橋修路齋僧建寺等。慶悅讚嘆，不生煩惱是。二、出世間法，爲無漏功德。了生脫死，廣修六度是。但世間功德爲有漏，出世功德爲無漏。倘能隨喜而修，以世間一切之因，回向無上菩提，亦可轉有漏爲無漏矣。是故遇諸公益事，有力則助力，無力則讚嘆。切實量力，隨喜而修。世上有何嫉妒，更有何爭鬥哉？有等顚倒凡夫，對諸功德，非唯不隨喜，且心生破壞；此因業障深重，當代念佛爲之懺悔也。現今提倡淨土法門，亦是了生脫死功德。對善信者，從而策勵之；對未信者，從而稱揚之；亦爲普賢菩薩隨喜之功德。所以隨喜淨土法門，當稱揚彌陀功德。古德云：「不用三祇修福慧，但將六字出乾坤。」我能隨喜淨土功德，此即先德所謂見賢思齊者也。

己　請轉法輪願

第六大願：「請轉法輪」。凡夫肉眼，所見甚近，不能見遠。初見道位須陀洹，能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僅見一四天下。二果修道位斯陀含，能斷欲界九品思中前六品盡，得見中千世界。三果修道位阿那含，能斷欲殘思盡，進斷上八地思，則見大千世界。無學道位阿羅漢，能斷見思俱盡，始見三千大千世界。初地菩薩，能斷一品無明，則見百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十地菩薩，能斷十品無明，則

見千千萬三千大千世界。普賢位同等覺，則見十方世界。夫所見之眼界有差別，則所轉之法輪有不同也。說法如轉輪，不信佛法，心無主宰，胡思亂想，曷能去惡向善，轉凡成聖，作隨喜功德哉？譬若穀然，入舂去殼，方成白米；米之潔白，雖本生成，然非輾轉，不能出見。吾佛說法，一句一句，皆從心中露出；大衆聞法，一句一句入身，皆轉入心中，而成妙法矣。現時釋迦已成佛，彌勒未降世，究從何請？即山僧到此說法，因諸大居士之請，對大衆說十大願王，以了無邊生死之苦；我代佛說法，即轉法輪也。諸大居士之請，即請轉法輪也。大衆當深信無上清淨心，在聞法時，始顯然出現，爲來日隨喜而生功德。今日之請轉法輪，誠有無量之功德也。

庚　請佛住世願

第七大願：「請佛住世」。凡夫徒執佛說涅槃經後即入滅，以爲佛已捨世，曷能請佛住世？不知請佛住世，即請自己佛；是心作佛，即心即佛也。夫衆生心淨，見佛常住；衆生心垢，見佛捨命。是故佛之常住與否，皆衆生心之淨染相應。吾人若念念在佛，即時時請佛住世。勤修六字，則淨念相繼，吾佛則當然顯見。

辛　常隨佛學願

第八大願：「常隨佛學」。吾佛廣說法華，普度衆生，先覺也；衆生聞法，廣修佛事，以了生死，後覺也。凡夫若無普度大力量，當善治一家，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此與孔聖大學之道亦相融合，爲入世法所不可缺焉。夫自利然後能利他，常誠心托佛，從因至果，引得心智，隨之而學。常常如在，始終不變，即常隨佛學之大旨也。

壬　恒順衆生願

第九大願：「恒順衆生」。此我佛利他行也。發大悲心，下菩提種，以饒益有情，樂利衆生，當從恒順兩字下着手工夫。曠觀十法界，佛占其一，衆生占其九，地獄、餓鬼、畜生，皆因六根門頭，造業墮落，乃三惡道之衆生也。天道着樂，人道苦惱，修羅瞋恚，乃三善道之衆生。聲聞是自了衆生，緣覺是孤調衆

生，菩薩是大道心衆生也。對此九界衆生，當嗟嘆之，憐愍之，饒益之，成就之。以佛心廣修佛行，無一非布施之事業，無一非恒順之心情。遇乞丐也，體其挨寒受餓，即量力施財；遇臨殺之畜生也，悲其戀命怕死，即實行買放。蓋佛心即大悲心也，爲菩提之根本。樹無根，則枝葉不茂；心不悲，則度生不切。一切衆生，是我福田，宜恒順之。至于家中父母兄弟，可不孝順愛敬乎？推言之，於社會因不順而肇爭端，於國家因不順而興兵禍；苟能人人順悅，則可享眞正共和之幸福矣！

癸　普皆回向願

第十大願：「普皆回向」。此事最易明了。譬如我今日說法一句，是一念好心功德；作一好事，是一好事功德，即非自己功德，要皆回向於大衆。回向可分三種：一、回自向他。凡作一切事，悉當回向盡虛空徧法界一切衆生。二、回因向果。將自己日日所念佛，爲衆生回向極樂淨土。三、回事向理。吾人將所作事，應行放下。經云：「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凡世出世間，一切諸事，皆是因緣所生之法，當體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是眞諦，即假是俗諦，即中是中諦。總之所作功德，即非功德。昔達摩見梁武帝，帝問以朕所作佛事，究竟有何功德？師曰：「無。」帝駭然！自念一生造寺四百八十，齋僧無算，何以無功德？師曰：「是爲有漏功德。」帝曰：「何謂無漏功德？」師曰：「淨智妙圓，體自空寂，周徧法界，是爲無漏功德。所以帝淨智自事，是無功德。」是故大衆念佛，或隨喜功德，恒順衆生，皆回向法界。但貧僧深痛女衆，恒以念佛作幽冥路上鏹貫。是由一念貪心，便爲生死根本，深爲可愍者！當知念佛首重了生脫死，求生西方，爲此生最難得之事。古德云：「得人身如掌上土，失人身如大地土。」正與「人身難得，佛法難聞」之意符合。深願大衆當速悔改，切勿以念佛作金錢想。以上說普賢菩薩十大願王竟，是導華嚴海衆，歸到極樂。今大衆既明了透澈，我且以普賢行願，爲我行願；即以禮敬諸佛回向，以稱讚如來回向，以廣修供養回向，以懺悔業障回向，以隨喜功德回向，以請轉法輪回向，以請佛住世回向，以常隨佛學回向，以恒順衆生回向，是爲普皆回向。回向是一件極緊要

事，所作功德，無論巨細，乃至一毫之善，一塵之福，皆可回向西方，莊嚴淨土。譬如投少水於大海之中，量即同海。所以爲一己所積功德，其功有限；若回向於法界衆生，則其德即無邊際；是爲回自向他也。若將所作功德，如念佛、持咒、禮拜、誦經，及一切慈善功德，均可回向西方，與一切衆生，同成佛道；即是回因向果也。須知所作善事，無論世間出世間，若大若小，一一無非因緣所生，即空假中三諦之理。所謂全理成事，全事即理；故一一事，不須着相，自然理事圓融。理既豎窮橫徧，事亦如之，故須回事向理也。（完）

（附注）：本篇原名釋普賢行願品題及大願王義，以與前輯要疏重複，故刪節編科易爲今題。至其何時在永嘉城講，則徧查不得。

——倓　虛——

普賢行願品輯要疏

功德名：91185

五、0000元：鄭宇修。
二、0000元：〔舒子正、舒海明、舒海琳〕。三寶弟子。
六一、0000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台幣：七0、000元　　恭印三、五00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追隨正法，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贈)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 2546 年　　CH340-3036
西元 2002 年 11 月　　恭印 3500 本

善賢行願品輯要疏

發 行 人：簡豐文
出 版 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　　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　　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本會代表號）
電　　話：(02)2395-1198　傳　真：(02)2391-3415
劃撥帳號：07694979　戶　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贈 送 處：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
歡迎翻印，但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敬請常念　南無觀世音菩薩　消災降福
南無阿彌陀佛　求生淨土